

标段编号： 2504-440343-04-01-669798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大鹏新区上洞污水转输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03日

附件 1：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指标要素要求及需提供材料详见下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附表要求按实填报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企业资质	投标人企业资质相关情况。 注：1、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1、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2、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本工程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投标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情况： 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 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2）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 （3）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 （4）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5）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进行清标认定。 （6）本项目企业业绩类别需为: 市政公用工程 ，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 业绩类别 ，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 业绩类别 ”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施工业绩【 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情况： 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 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p>(2) 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需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务，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证明此业绩作为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还需同时提供合同发包人出具的职务证明，否则不予计取。若合同与竣工验收报告体现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p> <p>(3)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p> <p>(4)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p> <p>(5) 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p> <p>(6) 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目进行清标认定。</p> <p>(7)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业绩类别需为：市政公用工程，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p>
<p>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p>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p> <p>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p><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p>	<p>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可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的形式（*SGTYJ）上传，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p> <p>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p> <p>3. 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p>

注：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1、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 (含近12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磊 项目负责人资格：一级注册建造师 项目负责人社保：2024年01月/日-2025年10月/日。	1. 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2.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12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12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1. 项目名称：汕头市潮阳区城区、和平、铜盂、贵屿、谷饶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名称），合同额：116355.41万元；竣工时间：2023年5月18日。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20-P33 (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52-P59 (3) 指标数据页码：P38、P52 2. 项目名称：迎宾路和倚山路东段道路工程（原名：市消防综合训练基地项目配套道路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额：41452.69万元；竣工时间：2024年8月22日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62-P67 (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68-P73 (3) 指标数据页码：P64、P68 3. 项目名称：中山火炬开发区世纪大道沙濠段道路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额：34624.63万元；竣工时间：2024年1月31日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84-P89 (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99-P102 (3) 指标数据页 P95、P99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3）指标数据页码；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p>4.项目名称：珠海航空产业园滨海商务区市政配套工程二期 III 标施工（工程名称），合同额：31485.90 万元。竣工时间：2022 年 12 月 2 日。</p> <p>(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104-P109</p> <p>(2)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110-P115</p> <p>(3) 指标数据页码：P106、P110</p> <p>5 项目名称：珠海富山产业新城起步区一期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额：29818.52 万元；竣工时间：2023 年 7 月 7 日。</p> <p>(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117-P120</p> <p>(2)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121-P128</p> <p>(3) 指标数据页码：P119、P121</p>	
<p><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p>	<p>1. 项目名称：2018 年度产业用地平整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横沥镇、榄核镇、珠江街片区标段）（工程名称），合同额：12646.08 万元；竣工时间：2022 年 3 月 10 日。</p> <p>(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133-P140</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141-P142</p> <p>(3) 指标数据页码；P135、P136、P142</p> <p>2. 项目名称：韶关芙蓉新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百旺路缆线管廊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名称），合同额：7019.31 万元；竣工时间：2021 年 4 月 16 日。</p> <p>(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146-P150</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151-P154</p> <p>(3) 指标数据页码；P148、P151、P154</p> <p>3. 项目名称：东莞市大岭山镇 2021 年雨污分流工程（中部区域）工程总承包（工程名称），合同额：4965.79 万元；竣工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p> <p>(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159-P164</p>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p> <p>（3）指标数据页码；</p> <p>（4）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 <p>（5）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165-P169</p> <p>(3) 指标数据页码；P162、P163、P165</p> <p>4.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生态建设项目五期工程(第三标段)——水生态建设项目五期工程茶山镇 2018-2020 批次截污管网（工程名称），合同额：22084.10 万元；竣工时间：2020 年 12 月 23 日。</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170-P178</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183-P191</p> <p>(3) 指标数据页码；P183、P184、P188</p>	
<u>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u>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p> <p>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p>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中格式提供。</p>
<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	/	/

1、企业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16152

企业名称: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7206L

法定代表人: 谭国辉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翠瑜街7号701、702室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0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07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翠瑜街7号701、7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000190327206L

法定代表人: 谭国辉

注册资本: 35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44029315

有效期: 2028年12月1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公路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4年5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262993

企业名称: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7206L

法定代表人: 谭国辉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翠瑜街7号701、702室

有效期: 至2030年07月0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01日



2、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03日
- 2026年06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王磊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08月1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62016359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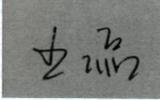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8-26至2027-08-25)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8-26至2027-08-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6年09月20日

个人签名:  王磊

签名日期: 2025年11月3日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6) 0001462

姓 名: 王磊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08月11日

企业名称: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01月27日

有效 期: 2024年11月22日 至 2028年01月2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身份证、毕业证



职称证

267



粤高取证字第1800101035423号

王磊 于2017 年
11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
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市政路桥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8 年 02 月 06 日

社保



验证码：202511038744934449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王磊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1622198308116692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231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11104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0104	9830	786.4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0104	9830	786.4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0104	9830	786.4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0104	9830	786.4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0104	9830	786.4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0104	9830	786.4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0104	9830	786.4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0104	9830	786.4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0104	9830	786.4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0104	9830	786.4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0104	9830	786.4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0104	9830	786.4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0104	9830	786.4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0104	9830	786.4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0104	9830	786.4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0104	9830	786.4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0104	9830	786.4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0104	9830	786.4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0104	9830	786.4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0104	9830	786.4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0104	9830	786.4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0104	9830	786.4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5-02。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104: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3、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 1.项目名称:汕头市潮阳区城区、和平、铜孟、贵屿、谷饶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名称),合同额:116355.41万元,竣工时间:2023年5月18日。
- 2.项目名称:迎宾路和倚山路东段道路工程(原名:市消防综合训练基地项目配套道路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额:41452.69万元,竣工时间:2024年8月22日。
- 3.项目名称:中山火炬开发区世纪大道沙濠段道路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额:34624.63万元,竣工时间:2024年1月31日。
- 4.项目名称:珠海航空产业园滨海商务区市政配套工程二期 III 标施工(工程名称),合同额:31485.90万元,竣工时间:2022年12月2日。
- 5.项目名称:珠海富山产业新城起步区一期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额:29818.52万元,竣工时间:2023年7月7日。

法定代表人变更通知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7206L

登记通知书

(粤)登字〔2024〕第44000012400000568号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 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法定代表人	黄斌伟	谭国辉

特此通知。



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范文件《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要求，企业类型表述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调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1. 汕头市潮阳区城区、和平、铜孟、贵屿、谷饶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
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18] 第 [08735] 号

(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汕头市潮阳区城区、和平、铜孟、贵屿、谷饶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伍拾壹亿捌仟柒佰柒拾肆万零壹佰元(¥518774.01万元)。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8年12月2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8年12月28日
--	---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18年12月28日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书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和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 汕头市潮阳区城区、和平、铜盂、贵屿、谷饶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名称）为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施工与总承包管理；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有限公司负责施工；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负责勘察、设计。

5、联合体各成员方对外提交资料及请款需经联合体牵头人确认。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柒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育民（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三名称：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四名称：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五名称：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其他成员单位自行增加。

2018年11月20日

施工合同

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广业环集台 20190017

副本

合同编号：

汕头市潮阳区城区、和平、铜盂、贵屿、谷饶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汕头市潮阳区城区、和平、铜盂、贵屿、谷饶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汕头市潮阳区

发包人：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19年 1 月 1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发包人及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汕头市潮阳区城区、和平、铜孟、贵屿、谷饶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以下称本工程）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汕头市潮阳区城区、和平、铜孟、贵屿、谷饶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汕头潮阳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潮阳发改投（2018）59号

4、工程规模：项目厂区新建总规模：20.8万吨/日，一期提标改造总规模12.2万吨/日，管网总规模：417.135千米，详见工程内容。

5、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1、工程承包内容：

（1）汕头市潮阳区城区、谷饶、贵屿、和平二厂、和平三厂、铜孟共6座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包括潮阳区城区、谷饶、贵屿一期提标改造工程）的工程测量、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具体各项目子项暂按下表约定（以最终立项批复的规模为准）：

号	子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厂		配套管网
		厂区新建规模 (万吨/日)	一期提 标改造规模 (万吨/日)	建设规模 (千米)
	潮阳城区污水处 理厂	7.5	7.5	金浦街道 39.9
				棉北街道 22.93
	谷饶污水处理厂	3.8	3.2	36.9
	贵屿污水处理厂	3	1.5	102.6
	铜孟污水处理厂	3	—	83.805
	和平污水处理厂	二厂: 2	—	131
		三厂:1.5	—	
计	项目厂区新建总规模: 20.8 万吨/日, 一期提标改造总规模 12.2 万吨/日, 管网总规模: 417.135 千米。			

(2)汕头市潮阳区城区、谷饶、贵屿、和平二厂、和平三厂、铜孟共6座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工程项目(包括潮阳区城区、谷饶、贵屿一期提标改造工程)的设备采购、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含工艺管线、设备、电气、仪表、自控、在线监测(含数据上传)、接入永久用水用电、视频监控及通讯通讯等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绿化工程、围墙工程、附属及配套工程等满足发包人使用功能要求的所有工程。

(3) 设备调试、试验及检查、试运行、考核验收(含特种设备验收、竣工验收、环保验收、在线监控验收,其中环保验收、在线监控验收由承包人做好配合工作)、消缺、培训和最终交付投产内容等。

(4)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修补缺陷(含工程移交后2年内的所有设备的备品、备件)。以上建设规模为暂定,具体以发包人和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政府(下称项目业主)要求为准。

2、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满足系统正常运行所必需具备的工艺、电气、在线监测(含数据上传)、自控系统及安装、场地平整(按现状交地)、土建建(构)筑物的勘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施工(含场地平整、厂区土建、安装、与原工程衔接、永久用水用电接入、道路、绿化、给排水、围墙、厂区附属工程、提标改造而造成原有工程破坏的修复等)、设备选择、采购(承包人采购设备时所选择设备的规格型号及品牌须经发包人确认后再采购,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中控系统建成后,中控系统的所有数据都需传送到发包人信息化系统,并且可以接受发包人信息化系统的控制命令,以实现水厂远程监控的目的。监造、运输及储存、安装、联动调试、试验及检查、试运行、考核验收(含特种设备验收、环保验收、在线监控验收、计量设备验收等)、竣工验收、保修期内缺陷修复(含2年的备品、备件)、设备使用培训和最终交付投产内容等。主要如下:

(1)、前期及验收等相关配合工作

前期及验收等相关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负责项目的工程报建(包括办理:施工图送审及备案、工程预结算送发包方认可有工程造价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审核),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报监、报建、报验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基准点及放线图、临水临电、水电气等专业报建报装、分项分部工程验收、环保验收、消防验收、人防验收、防雷验收、卫生验收、永久排水许可证、节能验收、质量验收、规划验收、永久用电用水验收等工作,并支付办理上述工作中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

(2)、勘察:

1) 本工程范围内所需要的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现状摸查及编制摸查报告,岩土工程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超前钻工作)、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等勘察工作);

2) 除上述工作外,发包人委托的本工程的其他工程勘察工作（针对本工程的补勘工作）。

3) 本工程勘察单位的基坑（槽）的验收及涉及工程的相关验收及配合工作。

(3)、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根据招标范围及限额进行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送审及修编、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含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配合专家评审等）、竣工图编制、配合审核竣工图、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及项目报批报建工作等。

(4)、设备采购与建筑安装工程施工:

1) 负责本工程临水临电（含红线外接驳）、外水外电（含红线外接驳）等工程的施工工作；负责本工程内的“三通一平”；

2) 汕头市潮阳区城区、谷饶、贵屿、和平二厂、和平三厂、铜孟共6座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设备采购、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含工艺管线、设备、电气、仪表、自控、在线监测（含数据上传）、接入永久用水用电、视频监控及通讯通讯等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绿化工程、围墙工程、附属及配套工程等满足发包人使用功能要求的所有工程；

3) 完成按有关规定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检验监测工作，及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监测工作；

4) 根据有资质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文件，包工、包材料、包生产设备采购、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编制施工图预算和结算。

5) 设备调试、试验及检查、试运行、考核验收（含特种设备验收、竣工验收、环保验收、在线监控验收，其中环保验收、在线监控验收由承包人做好配合工作）、消缺、技术培训和最终交付投产内容等。

6)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修补缺陷(含工程移交后 2 年内的所有设备的备品、备件)。

7) 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工作。

(5) 项目试运行、考核验收及竣工验收

1) 负责项目试运行、考核验收(含特种设备验收、环境保护验收、在线监控验收、计量设备验收等)、竣工验收和最终交付投产等;

2) 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按合同约定在发包人组织领导下并由承包人指导进行工程的功能试验(即竣工后试验),并通过竣工后试验验收;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完成日即投入商业运营之日起六个月的运营期进行功能性考核指标评价,在此期间,应检验项目的功能性考核指标须满足合同专用条款 10.3.5 的要求,双方一致同意,承包人委托由发包人进行功能性考核指标评价期间的运营管理、功能性考核指标评价方法、功能性考核指标评价结果的实施,承包人对发包人运营管理、功能性考核指标评价方法、功能性考核指标评价结果均充分认可、无异议。

3、承包方式:包投资控制、包报批报建、包勘察设计和包施工、包料及包设备采购、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和资料整理、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专项验收要求),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移交档案、包保修等。合同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和规定执行。

4、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三、合同工期

1. 总工期:本项目须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完工验收并具备通水条件,并在完工验收后 3 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复的开工报告载明日期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在完工验收后 3 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

收。

2. 关键节点工期

(1) 设计（含勘察）一级节点工期：

- 1) 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勘察，出具勘察报告。
- 2) 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并获得审批通过文件；
- 3) 初步设计审批通过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经审图机构审查通过的施工图；
- 4) 其他设计文件提交日期以不影响本工程实施进度为原则，按发包人的要求确定。

承包人应于合同签订后根据设计（含勘察）节点工期要求编制设计（含勘察）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审批，以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执行。

设计（含勘察）节点工期合同另行约定。

(2) 施工一级节点工期：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40%主干管网工程量；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厂区主体工程；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厂区试运行；

2019 年 9 月 30 日完成环保验收；

202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竣工验收。

施工一级节点工期合同另行约定。

上述一级节点工期（里程碑节点）作为承包人工期考核的依据。如在实施过程中，以上一级节点工期无法完成，则承包人应在保证总体工期的前提下修正一级节点工期，并报发包人确认后执行。但发包人对承包人修正工期的确认并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的工期违约责任，同时对承包人的工期奖惩考核仍应依据本条约定的基准工期（包括总工期及一级节点工期）执行。

3、本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4、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需服从发包人对本工程建设工期的要求。

四、工程质量标准及使用功能要求

(一)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本工程所有设备、工具、配件的设计、制造、试验和材质必须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相应技术规范、项目设计任务书、发包方相关技术标准及使用功能要求等。对于进口设备,经发包人确认,也可采用所在国标准,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国家法律法规必须执行。设计、制造、施工及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的最新版本要求的合格等级。

(二)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现行《城市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标准》(建标[2001]77号)、《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4-2017)等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施工,验收标准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及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执行,必须达到竣工备案制的合格标准,政府各专业监管部门100%验收合格。

(三) 设备技术质量要求: 采用的设备均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各对应设备的产品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施工,验收标准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及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执行,必须达到竣工备案制的合格标准,政府各专业监管部门100%验收合格。(详见附件七)

(四) 1、出水、大气排放要求

根据《练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中的要求,本项目各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V类标准, TN 按 $\leq 15\text{mg/L}$ 。具体执行的排放标准为:潮阳区城镇污水厂出水执行《练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1-2017)。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二级标准,同时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要求。噪音及固体污染物等的排放按国家现行标准及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有关要求执行。

2、污水处理能力要求

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能力应满足在达到设计水量负荷的条件下稳定达到上述第1条的出水、大气排放要求。(详见附件七)

3、出厂污泥含水率要求

污泥脱水含水率≤60%。(详见附件七)

4、污水处理部分的运营变动成本中吨水电耗、吨水药耗应稳定在以下标准
内(建议统一放在附件七表述):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工艺	变动成本 工程	污水处理厂		吨水
				厂区 新建 规模	一期 提标 规模	
				(万吨/ 日)	(万吨/ 日)	
1	潮阳区污水处理厂 一期升级改造及二 期建设工程	AAO+絮凝搅拌+高效沉 淀+反硝化滤池+次氯 酸钠	吨水电耗 (度/吨)	7.5	7.5	0.65
			吨水药耗 (元/吨)			0.35
2	潮阳区谷饶镇污水 处理厂一期升级改 造及二期建设工程	AA2+磁混凝+纤维转盘 +紫外	吨水电耗 (度/吨)	3.8	3.2	0.65
			吨水药耗 (元/吨)			0.35
3	潮阳贵屿镇污水处 理厂一期升级改造 及二期建设工程	AAO+MBR+紫外	吨水电耗 (度/吨)	3	1.5	0.55
			吨水药耗 (元/吨)			0.30
4	潮阳区铜孟镇第二 污水处理厂工程	AAO++磁混凝+过滤+紫 外	吨水电耗 (度/吨)	3	—	0.40
			吨水药耗 (元/吨)			0.24
5	潮阳区和平镇第二 污水处理厂建设工 程	A2/O+磁混凝+精密过 滤+次氯酸钠	吨水电耗 (度/吨)	2	—	0.31
			吨水药耗 (元/吨)			0.25
6	潮阳区和平镇第三 污水处理厂建设工 程	A2/O+磁混凝+精密过 滤+次氯酸钠	吨水电耗 (度/吨)	1.5	—	0.33
			吨水药耗 (元/吨)			0.26

5、万吨水产泥率应控制在 1 吨干泥/万吨水的标准以内。

(五)安全文明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现场安全文明达到当地的文明工地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1、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2、签约合同价: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以中标价作为签约合同价,由勘察费签约合同价、设计费签约合同价、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签约合同价、设备购置费签约合同价四部分构成。

签约合同价格为(大写):伍拾壹亿捌仟柒佰柒拾肆万零壹佰元(¥518774.01万元)。

其中:

(1)建筑安装工程费:449308.57万元,中标下浮率为 2.5 %;

(2)设备购置费: 42672.17万元,中标下浮率为 2.5 %;;

(3)勘察费:9890.05万元,中标下浮率为 10 %;

(4)设计费:16903.22万元,中标下浮率为 10 %;

以上中标下浮率均已包含政府业主方对甲方的下浮率。

以上价格均含增值税,其中:勘察设计费的增值税率为6%,建安工程费的增值税率为10%,设备购置费的增值税为16%。如建设期间因法律法规或税收相关政策变化导致本工程适用税率发生调整的,双方在另行协商约定。

3、本工程签约合同价暂按中标价作为签约合同价,合同价已包括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一切有关费用,由建筑安装工程费、勘察费、设计费、设备购置费四部分构成。调试属建设工程设施、设备的功能性验证工作,故调试包含在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中,不单独列出。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内容,按审定的初设概算价作为最高限价,若审定的初设概算高于政府批复的可研估算,则按批复的可研估算作为最高限价;若地方财审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低于初步设计概算价,按地方财审审核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价作为工程进度款拨付的依据。

4、本工程除业主合同(指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政府与发包人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下同)约定、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及增加功能性的设计变更以外,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和施工,严格控制每阶段投资目标,结算总金额控制在概算金额(经地方政府有权审批部门审批的,下同)内,承包人承包的工程内容所对

应的概算金额应低于项目立项批复的估算金额，对应的预算金额应低于审批的概算金额。承包人应制定各阶段、专业工程限额设计指标和具体控制措施，本工程结算金额不得超出由承包人承包范围所对应的批复概算金额，如有超出，超出部分发包人将不予支付。本工程批复的可研估算的基本预备费不列入最高限价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用到此费用，则须报发包人及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同意后方可使用。合同价格的结算按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5、经济效益分析报告考核：

a、投标报价时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投资为 P1, 吨水运行费用为 B1（主要为水电费、药剂费）；

b、承包人进场后，根据招标人的招标意图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并以确定的施工图及第三方造价权威评审机构评审的概算造价为基础编制经济效益分析报告报发包人审批。若未满足发包人要求，需调整施工图设计，重新编制相应的经济效益分析报告报发包人审批。已批复的经济效益分析报告中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投资为 P2, 吨水运行费用为 B2（主要为水电费、药剂费）；

c、工程完工结算后，重新计算双方认可的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投资为 P3 及吨水运费费用 B3, P3 和 B3 的计算规则约定如下：

P3: 双方认可的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投资；

$B3=Y \text{ 实} \div V \text{ 实}$ ；

——Y 实为承包人运行 6 个月的水电费、药剂费。

——V 实为承包人运行 6 个月的实际处理污水量。

以项目商业运营后的 6 个月实际运营费用计算吨水运行费用为 B3（主要是水电费、药剂费）；

上述指标需同时满足： $P1 \geq P2 \geq P3$ 和 $B1 \geq B2 \geq B3$ ，否则按违约处理，承担相应违约金，具体违约金金额根据实际考核情况另行商议。

6、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突破工程投资限额设计，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责任，并从设计费中扣除设计费的 30% 作为违约处罚。

7、本合同由发包人与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各方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各自承担工作并按各自工作内容的相应计价及支付方式获取报酬。

8、项目公司未成立前，由环保集团按合理程序发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联合体成员方、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及新成立的项目公司签订四方协议，由新成立的项目公司承继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六、其他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主办方作为本工程总负责单位，除承担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外，还应对本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等负全责，同时，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并就合同项下彼此的责任和义务，包括不限于：人力资源、材料、机械设备投入，材料设备采购及管理，工程投资控制，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提交、修改完善及质量保证，工程工期，工程质量安全，工程进度，工程变更，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工程移交，缺陷责任及质量保修，工程转包、分包，工人工资支付，投资控制，报批报建等方面，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发包人每次向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支付勘察费或设计费或施工费时，必须经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盖章确认同意后方可拨付。本合同各方同意并确认，承包人在承包人联合体内部关系的任何约定，均不具有对抗发包人的效力，而且，在本合同履行中，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代表承包人联合体接受指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其效力均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发包人对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均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若中标人是由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须与发包人分别签订设计合同和施工合同，并由发包人分别支付相关款项。

七、合同生效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发包人：

承包人（牵头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邮政编码: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牵头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邮政编码: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成员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成员方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人:

邮政编码: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承包人(成员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成员方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人:

邮政编码: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成员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成员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成员方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人:

邮政编码: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成员方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人:

邮政编码: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成员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成员方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人:

邮政编码: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补充协议

汕头市潮阳区城区、和平、铜孟、贵屿、谷饶镇污 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补充协议

发包人：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发包人（全称）：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建工集团”）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简称“中南院”）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东华隧”）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广东源天”）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东基础”）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简称“广东机施”）

发包人与承包人已于2019年1月11日就汕头市潮阳区城区、和平、铜孟、贵屿、谷饶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签署了《汕头市潮阳区城区、和平、铜孟、贵屿、谷饶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EPC合同”或“原合同”），现根据EPC合同的有关约定，发包人就有有关事项与承包人联合体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第一部分 关于承包人各方所承担的各子项工程签约价款的补充约定

因原合同签订后，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原合同签订合同价为518,774.01万元（含税），现调整为513,671.01万元（含税），原合同价格不再执行；调整后各子项的合同价格见下表：

表一：建筑安装工程及设备购置合同金额明细表

序号	施工单位	子项目名称	建筑安装工程不含税金额	建筑安装工程税金	建筑安装工程价税合计	设备购置不含税金额	设备购置税金	设备购置价税合计	建筑安装工程及设备购置价税合计
单位：万元									
1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	汕头市潮阳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升级改造及二期建设工程	11403.07	1026.28	12429.35	6207.22	806.94	7014.16	19443.51

	有限公司								
2	广东 华隧 建设 集团 股份 有限 公司	汕头市 潮阳城 区北干 渠西 段、金 浦西排 渠及七 里港污 水收集 工程	39746.32	3577.17	43323.49	1480.16	192.42	1672.58	44996.07
3	广东 华隧 建设 集团 股份 有限 公司	汕头市 潮阳区 棉北街 道部分 城区截 污工程	19748.18	1777.34	21525.52	50.43	6.56	56.99	21582.51
4	广东 省基 础工 程集 团有 限公 司	汕头市 潮阳区 和平镇 第二污 水处理 厂工程	5686.03	511.74	6197.77	2494.66	324.31	2818.97	9016.74

	司									
07	5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第三污水处理厂工程	4620.62	415.86	5036.48	2113.91	274.81	2388.72	7425.20
i1	6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污水收集管网二期建设工程	109710.55	9873.95	119584.50	7086.41	921.23	8007.64	127592.14
4	7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市潮阳区铜孟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	5330.48	479.74	5810.22	2769.86	360.08	3129.94	8940.16

8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市潮阳区铜孟镇污水管网二期工程	69360.01	6242.4	75602.41	2283.69	296.88	2580.57	78182.98
9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	4392.29	395.31	4787.6	4762.63	619.14	5381.77	10169.37
10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污水处理厂二期管网工程	95898.13	8630.83	104528.96	1466.44	190.64	1657.08	106186.04

38

37

11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升级改造及二期建设工程	8976.92	825.88	9802.8	5325.27	692.29	6017.56	15820.36
12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污水处理厂二期管网工程	33589.75	3090.26	36680.01	745.71	96.94	842.65	37522.66
合计			408462.35	36846.76	445309.11	36786.39	4782.24	41568.63	486877.74

表二：勘察费和设计费合同金额明细表

序号	勘察设计单位	子项目名称	勘察费不含税金额	勘察税金	勘察价税合计	设计费不含税金额	设计费税金	设计费价税合计	勘察费、设计费价税合计
单位：万元									
1		汕头市潮阳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升级改造及二期建设工程	72.18	4.33	76.51	886.25	53.18	939.43	1015.94
2		汕头市潮阳城区北干渠西段、金浦西排渠及七里港污水收集工程	910.36	54.62	964.98	1389.84	83.39	1473.23	2438.21
3		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部分城区截污工程	476.15	28.57	504.72	718.74	43.12	761.86	1266.58

04

4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	103.57	6.21	109.78	452.94	27.18	480.12	589.90	
5		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第三污水处理厂工程	85.29	5.12	90.41	388.24	23.29	411.53	501.94	
6		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污水收集管网二期建设工程	2562.16	153.73	2715.89	3521.08	211.26	3732.34	6448.23	
7		汕头市潮阳区铜孟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	102.75	6.17	108.92	427.92	25.68	453.6	562.52	
8		汕头市潮阳区铜孟镇污水管网二期工程	1873.44	112.41	1985.85	2282.57	136.95	2419.52	4405.37	
9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	117.24	7.03	124.27	547.22	32.83	580.05	704.32	
10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污水处理厂二期管网工程	2084.16	125.05	2209.21	2993.58	179.61	3173.19	5382.40	
11		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升级改造及二期建设工程	181.73	10.9	192.63	1257.85	75.47	1333.32	1525.95	
12		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污水处理厂二期管网工程	761.21	45.67	806.88	1080.22	64.81	1145.03	1951.91	
合计			9330.24	559.81	9890.05	15946.45	956.77	16903.22	26793.27	

以上价格的中标下浮率均已包含政府对方对甲方的下浮率,最终以政府财审结算为准。工程款支付、项目过程资料、工程验收和结算均以子项目为单位单独建档、计量。

第二部分 关于中南院所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相关具体安排的补充约定

0 第一条 关于中南院的勘察设计收款账户的约定：

收款账户：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4 账号：4200111625305000097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城建支行

23 **第三部分 关于建工集团所承担的施工工作相关具体安排的补充约定**

第二条 建工集团的承包范围如下

52 负责汕头市潮阳区城区、谷饶、贵屿、和平二厂、和平三厂、铜盂共 6 座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包括潮阳区城区、谷饶、贵屿一期提标改造工程）的 EPC 总承包管理。

37 第三条 收款账户

收款账户：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2 银行账号：4400158110805300018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寿路支行

40 **第四部分 关于广东华隧所承担的施工工作相关具体安排的补充约定**

第四条 广东华隧的承包范围如下

95 1. 负责汕头市潮阳区城区、和平、铜盂、贵屿、谷饶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潮阳区城区部分），其中包括汕头市潮阳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升级改造及二期建设工程、汕头市潮阳城区北干渠西段、金浦西排渠及七里港污水收集工程、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部分城区截污工程三个子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项目试运行、考核验收及竣工验收。

91 汕头市潮阳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升级改造及二期建设工程包括细格栅及沉砂池、A2/O 生化池、二
3. 27 沉池、配水井及污泥泵房、中间提升泵房、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接触消毒池、出水总堰、加药间、加氯间、污泥浓缩池、污泥平衡池、污泥脱水车间、厂区管线、尾水排放泵房与管道等主要构造物。

汕头市潮阳城区北干渠西段、金浦西排渠及七里港污水收集工程管线的主要管径为 DN400~DN2000。

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部分城区截污工程管线的主要管径为 DN400~DN1500。

支付、

2. 负责汕头市潮阳区城区、和平、铜孟、贵屿、谷饶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铜孟部分），其中包括汕头市潮阳区铜孟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汕头市潮阳区铜孟镇污水管网二期工程两个子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项目试运行、考核验收及竣工验收。

汕头市潮阳区铜孟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包括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A2/O 生化池、二沉池、配水井及污泥泵房、磁混凝沉淀池、滤池-紫外消毒池及尾水泵站、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车间、变配电间及鼓风机房、加药间、进水监测用房、综合楼、厂区管线、尾水排放管等主要构造特。

汕头市潮阳区铜孟镇污水管网二期工程管线的主要管径为 DN300~D2000。

第五条 收款账户

收款账户：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14790685001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万达广场支行

第五部分 关于广东源天所承担的施工工作相关具体安排的补充约定

第六条 广东源天的承包范围如下

负责汕头市潮阳区城区、和平、铜孟、贵屿、谷饶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谷饶部分），其中包括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升级改造及二期建设工程、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污水处理厂二期管网工程两个子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项目试运行、考核验收及竣工验收。

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升级改造及二期建设工程主要包含二期扩建的 AA/O 生物池、配水池、细格栅、旋流沉砂池、二沉池及污泥泵房、二次提升泵房、磁混凝沉淀池、转盘滤池及消毒池、设备间、出水总堰、污泥浓缩池、脱水车间、上清液回收池、鼓风机房等及一期提标改造的粗格栅及进水泵房改造、一期二次提升泵房改造、加矾间及配电间改造、碳源及次氯酸钠投加间等主要构造物。

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污水处理厂二期管网工程管线的主要管径为 DN300~D2000。

第七条 收款账户

收款账户：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网二

0 生
、污
主要

银行账号：44001541702059000651

开户银行：建行增城新塘支行

第六部分 关于广东基础所承担的施工工作相关具体安排的补充约定

第八条 广东基础的承包范围如下

负责汕头市潮阳区城区、和平、铜孟、贵屿、谷饶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和平部分），其中包括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污水收集管网二期建设工程三个子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项目试运行、考核验收及竣工验收。

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包括粗格栅间及进水泵房、进水上泵房上部结构、细格栅间及旋流沉砂池、改良 A2/O 生化池、配水井及污泥泵房、污泥泵房上部建筑、二沉池、综合处理池、污泥浓缩池、储泥池、污泥脱水车间、鼓风机房、加药间、配电及机修仓库间、综合楼、除臭设施等主要构筑物建设工程。

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污水收集管网二期建设工程管线的主要管径为 DN200~DN1200。

第九条 收款账户

收款账户：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26357754048

开户银行：中行广州天河支行

目（谷
潮阳区
验收

生物
滤池及
改造的
间等主

第七部分 关于广东机施所承担的施工工作相关具体安排的补充约定

第十条 广东机施的承包范围如下

负责汕头市潮阳区城区、和平、铜孟、贵屿、谷饶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贵屿部分），其中包括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污水处理厂二期管网工程两个子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项目试运行、考核验收及竣工验收。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包括总配水井、细格栅、旋流沉砂池及膜格栅、污泥深度脱水车间及贮泥、A2/O 生化池、MBR 膜池及设备间、紫外消毒池、外加碳源间、污泥

浓缩池、巴士计量槽等主要构造物建设工程；同时对原有粗格栅及进水泵房、加药间、鼓风机房、紫外消毒池、出水提升泵房增加或更换设备。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污水处理厂二期管网工程管线的主要管径为 DN400~DN1500。

第十一条 收款账户

收款账户：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50145310200000154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流花支行

第十二条 进度款支付约定

1、 进度款支付

工程费进度款的支付以月为单位，计量支付具体约定如下：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1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1 日至上月最后一日的已完工程量报表，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表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上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发包人及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4)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发包人及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发包人及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5) 承包人应采用发包人要求的工具进行计量和提交付款申请，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审核支付。

(6) 确认工程量的方法：

按照图纸施工的，以图纸计算工程量结算；

实际施工工程量少于图纸工程量的，以实际发生量结算；

超出图纸范围的施工，在办理了完备的工程变更手续后，经监理人和发包人验收确认的，以实际发生量结算；

、紫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实际施工工程量多于图纸工程量，且工程质量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按照图纸工程量结算。

(7) 本工程合同执行期内按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清单预算（计费基数不含暂列金，下同）控制支付工程费进度款，承包人每月提交子项工程完成的实物工程量报告，并备齐单项验收记录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费进度款申请审批支持材料等。经监理审核及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依据经审定的本合同对应的工程量清单金额的 80% 支付工程费进度款，在计算工程进度时必须按合同约定计算扣除预付款、劳保费、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若有）等应扣款项。计算公式为：

应付当期工程款 A=经发包人同意的承包人当期合同工程量清单预算范围内实际完成工程费进度款 B×80%（或 70%）*【1-中标下浮率】 - 应扣款 C

说明 1：作为进度款计量支付依据的工程量清单预算，需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编制或复核，并送地方财政部门审核，由财政部门出具预算审核报告书。财审预算报告出具前，按本合同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作为进度款计量支付依据的基数，按过程支付比例 70% 作为控制支付；财审预算报告出具后，按地方财审预算报告作为进度款计量支付依据的基数，按过程支付比例 80% 作为控制支付。工程完工前，当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至调整审定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 85% 时不再支付。

说明 2：若本工程应发包人要求（且未按上述说明 1 情况完成工程量清单预算审定价时）开工，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核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和汕头市当月公布的信息价及本合同专用条款 14.12 约定的相应定额为计价依据，按过程支付比例 70% 作为控制支付依据。当累计的工程进度款及预付款支付至对应批复的估算或概算金额的 70% 时不再支付。

说明 3：工程开工后，工程费部分预付款（合同暂定价工程费部分中符合实际开工条件子项工程费的 20%）应从工程费进度款中分期扣回。扣回的比例按下表执行：

累计已完工作量 与合同暂定 价中建安工 程费之比	扣回 建安工程 预付款比 例	累计扣 回建安工程 预付款比例	应付当期工程款 A
40% ≤ a <	20%	20%	A=b*80%-预付款*20%-其他应扣
50% ≤ a <	20%	40%	A=b*80%-预付款*20%-其他应扣
60% ≤ a <	30%	70%	A=b*80%-预付款*30%-其他应扣
a ≥ 70%	30%	100%	A=b*80%-预付款*30%-其他应扣

并附具

确定上

承包人

求参加

遵照执

个科目

量资料，

最终核

核支付。

以实际

注：a=累计已完(分部)工作量/合同(分部)总价中的工程费

b=经发包人同意的承包人当期合同工程量清单预算范围内实际完成工程进度款*【1-中标下浮率】

若在本工程全部完工或合同解除后工程预付款未抵扣完毕的，发包人将从应付价款及履约担保中一次性扣回全部工程预付款，不足扣除的，由承包人另行向发包人支付。

(8)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工且由承包人完成建设工程涉及到的工程质量验收、规划验收、消防验收、室内环境验收、档案验收、人防工程验收、防雷验收、节能验收等，并取得相关验收主管部门出具的验收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后，通过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累计支付至本合同价款工程费部分【按上述说明1调整审定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小于本合同工程费暂定价时，则按调整审定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为基数(不含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原清单减少或未实施内容，下同)】的88%。计算公式为：

应付当期工程款=本合同工程费部分暂定价(调整审定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含承建方的中标下浮率含承建方的中标下浮率)×88%*【1-中标下浮率】-累计已支付工程费款项及劳保金等。

(9) 工程竣工(质量交工)验收合格并全部移交档案资料，且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完成内审后，付至合同暂定价工程费部分(按上述说明1调整审定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小于本合同工程费暂定价时，则按调整审定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为基数)的90%。计算公式为：

应付当期工程款=本合同工程费部分暂定价(调整审定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含承建方的中标下浮率含承建方的中标下浮率)×90%*【1-中标下浮率】-累计已支付工程费款项及劳保金等(含应退还的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等)。

(10) 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环保验收(由于政府原因导致不能验收合格原因，可另协商约定)等相关合规手续，与地方政府工程结算终审完成且本工程业主合同双方确认后，支付至终审结算价(含承建方的中标下浮率含承建方的中标下浮率)的97%。

(11) 剩余终审结算价的3%作为功能性考核指标及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期内如有返修，发生费用应在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12) 功能性考核指标及质量保修金支付条件：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6个月，项目的功能性考核指标满足合同专用条款10.3.5的要求；②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期满，并符合地方政府结算终审已完成且本工程业主合同双方确认。满足以上两项条件后一个月内支付(无息)。

(13) 工程竣工验收，如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在质量保修金不予支付。

标下
保中
收、
主管
发包
工程费
清单减
标下
。包人
合同工
标下
(含应
约定)
价(含
多,发
能性考
政府结

(14) 建设项目劳动保险金、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按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若需由发包人代缴,则由发包人按实际缴纳的数额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等额相应向承包人扣回。

(15) 承包人承诺对发包人拨付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

(16) 承包人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需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及项目管理单位的有关规定,按发包人提供工程进度款申请资料格式及要求申请,且同时提供与审核确认的进度款金额相同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

承继合同未签订前,由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合同,承继合同签订后,由汕头市潮阳区广业练江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承继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本补充协议未做补充的按照原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条款执行,本协议在各方盖章之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二十四(24)份,每方各执四(4)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1: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2: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承包人3: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4：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刘 则 邹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5：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苏 家 平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6：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黄 斌 伟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2019年5月31日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编号：潮阳广业练江环境合 2019015 号



汕头市潮阳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特许经营合同
承继合同

甲方：汕头市潮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汕头市潮阳区广业练江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2019年4月

甲方（政府部门方）：汕头市潮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人：郑耿岳
地址：汕头市潮阳区文园路住宅区7幢
联系方式：0754—83837823

乙方：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俊晖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9楼
联系方式：020-83630603

丙方（项目公司）：汕头市潮阳区广业练江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华
地址：潮阳区城南街道护城河南端西侧
联系方式：0754-899025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按照《汕头市潮阳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结合汕头市潮阳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本着“政企合作、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由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政府授权指定政府部门潮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下称“甲方”），乙方和按要求成立项目公司（下称“丙方”），甲乙丙三方于2019年4月29日签署本承继合同，双方协商共同确认如下：

一、在《汕头市潮阳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特许经营合同》（合同编号：广业环保合 2018162 号）已明确约定的应由乙方享有的权



利和履行的义务，继续由本承继合同的丙方享有和履行，潮阳区人民政府对指定政府部门（本合同甲方）的履约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对丙方的履约承担连带责任，《汕头市潮阳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特许经营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对本承继合同的丙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二、本承继合同壹式拾贰份，每方各执肆份，与上述《汕头市潮阳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特许经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三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汕头市潮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公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名）：郑瑞明

丙方：汕头市潮阳区广业练江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周军

乙方：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郭志峰

签约地点：中国广东省汕头市

签约时间：2019年4月29日

验收报告 1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潮阳区贵屿镇污水处理厂二期管网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汕头市潮阳区广业练江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5月18日

发出日期： 2023年5月1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潮阳区贵屿镇污水处理厂二期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	潮阳区贵屿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污水管总长度:101.48km, 管径为DN400~DN1500(管径DN1000~DN1500长度16.89km), 其中顶管长度19.27km, 管径为DN600~DN1200(管径DN1000~DN1200长度9.92km)。新建200m ³ /d一体化处理设施3座, 100m ³ /d一体化处理设施1座, 一体化提升泵站2座。	工程造价(万元)	106186.04
结构类型	市政污水管网工程	开工日期	2018/8/16
施工许可证号	440513202005290202	竣工日期	2023/5/18
监督单位	汕头市潮阳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监督登记号	2020-21
建设单位	汕头市潮阳区广业练江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广东省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逸华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1/27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评定合格, 验收通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0年5月29日	440513202005290202	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020年5月27日	粤冶审2019-040-07	审查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2023年5月10日		同意竣工申请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3年5月11日		合格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2023年5月11日		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3年5月11日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3年5月10日		已签署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施工单位已完成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量。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设备 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姓名：陈才高 注册号：4200125-CS002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div>		

工程未达
到使用
功能的
部位
(范围)

参加 验收 单位 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5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8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3年5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3年5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李刚

注册号: 4200125-AY007

有效期: 至2025年6月

验收报告 2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潮阳区贵屿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汕头市潮阳区广业练江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发出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潮阳区贵屿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潮阳区贵屿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总规模4.5万吨/日，其中一期已建规模为1.5万吨/日，本次扩建规模为3.0万吨/日，并对现状（一期）1.5万吨/日进行提标，建筑面积3828.62m ²	工程造价（万元）	10169.37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16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513202005290102	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监督单位	汕头市潮阳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监督登记号	2020-20
建设单位	汕头市潮阳区广业练江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逸华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材料研究院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10月27日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评定合格，验收通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0年5月29日	440513202005290102	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20年5月27日	粤冶审 2019-040-07	审查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2021年10月25日		同意竣工申请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1年10月27日		合格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1年10月27日		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1年10月27日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1年10月27日		已签署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本工程已完成了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土建实体质量符合设计与规范要求，满足使用功能，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基本完善，原材料构配件试验报告基本齐全。	
	设备 安装	设备质量及安装符合设计与规范要求，满足使用功能，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基本完善，原材料构配件试验报告基本齐全。	
工程未达 到使用功 能的部 位 (范围)	/		
参加 验收 单位 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27日	 (公章) 总监工程师:  注册号: 4410230 有效期: 2021年10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27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注册号: 4410230 有效期: 2021年10月27日	 (公章) 注册号: 4200125-AV007 有效期: 至2022年06月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27日

3.2. 迎宾路和倚山路东段道路工程(原名:市消防综合训练基地项目配套道路工程)

中标通知书

惠州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类别: 施工	工程编号: 惠公易建市直[2018]094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惠州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在市消防综合训练基地项目配套道路工程施工招标过程中,根据国家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小组对各投标企业所报投标文件的评定结果,经行业主管部门核准,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中的有关内容:	
1、承包工程范围:本工程以小金河大道交叉口为起点,自西往东行,终点接惠州大道交叉口,包含2条道路,其中迎宾路长1897米、倚山路长799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等级为主干道,道路红线宽60米。敷设DN300 HDPE管, DN500球墨铸铁管, DN500~2000 II级钢筋混凝土管。本工程全线布设综合管廊,截面宽11.2m,高3.45m,含4个舱室,分别为污水舱、高压舱、综合舱和燃气舱。麒麟山沿线道路部分路堑高边坡最高达76米,设7级台阶。设计爆破石方量约59.5万立方。(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承包方式和结算办法:以施工图内容总承包施工,按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图纸范围内的措施项目费按总价包干,分项工程按中标	
单位承诺的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设计变更等具体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	
3、工程中标价(元): 414526925.48。	
4、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	
5、工程施工总工期: 暂定625日历天。	
6、中标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	
项目经理: 詹潮洲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 粤建安B(2008)0006180	
技术负责人: /	
施工员: 杨凡、朱勃海、吴志丹、黄梓恒	
质量检查员: 程艺、窦冠海、唐杰	
安全员: 庾锦振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 粤建安C(2016)0012209	
刘敏娜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 粤建安C(2016)0010493	
罗炳乐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 粤建安C(2015)0001464	
7、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定书面合同。	
准予发放	惠州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2018年8月28日	年 月 日
送: (1) 监督部门: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301201903260101
4413012019032601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年03月25日



建设单位	惠州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工程名称	市消防综合训练基地配套道路工程		
建设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		
建设规模	2696米	合同价格	41452.69万元
勘察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		
设计单位	中恒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罗辉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邓关彩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詹湖洲	总监理工程师	张卫国
合同工期	2018-12-28 至 2020-09-13		
备注	施工员：杨凡、黄梓恒、吴志丹、朱勃海 质量员：唐杰、程艺、蔡冠海 安全员：唐锦华、刘振刚、罗焯乐 技术负责人：沈作强、总代表：邓世雄 监理工程师：吴鹏、范述珍、李爱书、刘赛男 监理单位：李波球、曾云艺、张秋勇		

注意事项：该项目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由朱德培变更为朱德培，于2019年4月30日
该项目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张秋勇变更为李文昌，2019年6月4日

- 一、本证发放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以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程名称: 市消防综合训练基地项目配套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惠城区江北小金口片区

发包人: 惠州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承包人: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市消防综合训练基地项目配套道路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市消防综合训练基地项目配套道路工程。

2. 工程地点：惠城区江北小金口片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惠市发改（2018）6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以小金河大道交叉口为起点，自西往东行，终点接惠州大道交叉口，包含2条道路，其中迎宾路长1897米、倚山路长799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等级为主干路，道路红线宽60米。敷设DN300 HDPE管，DN500球墨铸铁管，DN500~2000II级钢筋混凝土管。本工程全线布设综合管廊，截面宽11.2m，高3.45m，含4个舱室，分别为污水舱、高压舱、综合舱和燃气舱。麒麟山沿线道路部分路堑高边坡最高达76米，设7级台阶。设计爆破石方量约59.5万立方。
（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综合管廊、交通工程等施工及保修。
(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 62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亿壹仟肆佰伍拾贰万陆仟玖佰贰拾伍元肆角捌分（¥414526925.48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詹潮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禁止施工企业带资施工。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惠州市惠城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工程名称： 迎宾路和倚山路东段道路工程（原名：市消防综合训练基地项目配套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22日

发出日期： 2024年8月22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迎宾路和倚山路东段道路工程（原名：市消防综合训练基地项目配套道路工程）		
工程概况	<p>1、项目包括倚山路和迎宾路二条道路，总长约 2.332km。其中倚山路设计起于迎宾路交叉口，终点接惠州大道，道路全长约 0.799km；迎宾路起于小金河大道交叉口，终点接倚山路交叉口，道路全长约 1.533km。</p> <p>2、两条道路均为城市主干道路，红线宽 60m，双向 6 车道+单侧 1 个辅助车道和 1 个应急车道。路面结构为 56cm 厚水泥稳定碎石层（20cm4%水泥稳定级配碎石+36cm5%水泥稳定级配碎石）+18cm 厚沥青混凝土路面（8cm 粗粒式沥青砼(AC-25C)+6cm 中粒式 SBS 改性沥青砼(AC-20C)+4cm 细粒式 SBS 改性沥青砼(AC-13C)），共 10.95 万 m²，合同造价约 1.9 亿元。</p> <p>3、其中污水管道最大直径为 d500，总长 4.2km；雨水管道最大直径为 d2800，总长 5.94km，雨污水合同造价约 1151.68 万元。</p> <p>4、项目土石方共 164.36 万 m³，其中挖方 138.85 万 m³，填方 25.51 万 m³，合同造价约 6558.79 万元。（以结算金额为准）</p>		
工程造价（万元）	41452.692548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19 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301201903260119
监督登记号	HZZJ-SZ2019017	监督单位	惠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总承包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施工单位（土建）	/	勘察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设计单位	中恒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惠州市天堃道路桥梁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规划验收合格证	2024 年 5 月 7 日	规核证 4413（2024）1H0011 号	合格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惠市政园档验字（2023）26 号	同意档案验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罗志勇
副组长	曾维泉、李元斐
组 员	黄东海、张卫国、张金贵、叶永坚、朱雄生、胡维、朱志才、黄小彬、方发耀、周振平、颜力行、黄赢海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曾维泉	朱志才、胡维、张金贵
排水工程	黄赢海	方发耀、周振平、张卫国
照明工程	李元斐	黄小彬、颜力行、朱雄生
工程质保资料	叶永坚	黄东海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
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综合缆线沟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对参建单位的评价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设计单位基本履行了合同内容，设计人员能经常深入工地现场解决图纸在施工中少量不明确的问题，能同建设单位密切配合，图纸设计质量为合格。
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勘察单位基本履行了合同内容，勘察人员能主动参与工程各项验收，能同建设单位密切配合，勘察报告质量为合格。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施工单位在该工程项目中能够按施工设计图及施工规范要求施工，能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工程质量为合格。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监理单位在本工程监理过程中能按图纸及国家、地方规范要求，对施工单位的质量及进度等情况作现场跟踪监理，所有监理项目及时签证，工作态度认真。

五、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李东岳	惠州市政园林材料中心			李东岳
黄西海	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黄西海
李习慧	惠州市排水中心			李习慧
李习慧	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李习慧
黄前海				黄前海
李光楚				李光楚
曾维东				曾维东
张如松	市照明中心			张如松
林晓波	揭阳市西榕景观研究院有限公司			林晓波
朱江	中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朱江
张. 司	深圳市楷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张. 司
李耀洲	李耀洲公司			李耀洲

12.1.1

六、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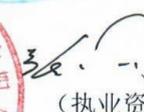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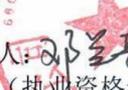
经参建各方及相关单位检查验收,该工程项目已按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了全部施工内容,办理了规划、审监等验收手续,工程技术资料已按要求归档,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同意竣工验收。

罗志勇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22日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4年8月22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张卫国 注册号44007848 有效期2024.12.09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p> <p>同意</p> <p>总监理工程师: </p> <p>(执业资格证章)</p> <p>2024年8月22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同意</p> <p>项目经理: </p> <p>(执业资格证章)</p> <p>2024年8月22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同意</p> <p>项目负责人: </p> <p>(执业资格证章)</p> <p>2024年8月22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同意</p> <p>项目负责人: </p> <p>(执业资格证章)</p> <p>2024年8月22日</p>		

中共惠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惠市编〔2019〕78号

中共惠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

市直和驻惠各副处以上单位：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经市委编委领导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惠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19年12月10日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

根据《中共惠州市委、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惠州市委发〔2018〕13号)和《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惠州市处级事业单位调整有关事项的批复》(粤机编办〔2019〕45号),撤销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市园林管理局(市西湖风景区管理局),并将其相关行政职能回归机关,设立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是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公益一类,正处级。其机构编制方案确定如下:

一、主要任务

(一)贯彻落实关于城市市政园林建设管理及风景名胜区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惠城中心区市政园林事务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参与编制惠城中心区城市道路、桥隧、照明、绿道、慢行系统、排水系统、园林绿地系统及西湖风景名胜区等专项规划和重点市政园林设施专项规划方案论证工作。负责惠城中心区城市市政园林建设、维护等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的编制事务性工作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惠城中心区城市道路和桥隧(含排水、照明、绿化、绿道、慢行系统、无障碍设施等附属设施)、公园、绿地等市政园林工程建设事务工作(含立项、勘察、设计、预决算编制、招投标、施工管理、资金拨付、建设交工、竣工验收及移交等)。

(四)负责惠城中心区城市道路和桥隧(含照明、绿化、绿

道、慢行系统、无障碍设施等附属设施)、公园、绿地等市政园林养护和应急抢险事务工作。

(五)负责惠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

(六)负责惠城中心区市政园林及西湖风景区相关信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保存、查询、利用和开发;负责市政园林及西湖风景区的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七)指导市政园林科研工作,宣传推广市政园林科研成果。

(八)参与指导协调县(区)市政园林事务工作。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任务,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设13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议案提案办理、办公物资采购和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市政园林文书、项目档案资料的收集、保存、查询、利用、开发管理和市政园林信息化工作。

(二)计划财务部。负责市政园林建设维护项目三年滚动计划、年度计划等的编制及报批。负责建设项目资金安排计划和工程进度款的审核及资金拨付工作。负责固定资产及年度建设项目等相关数据统计上报工作。负责编报单位(含工程项目)的预、结(决)算和管理资金使用。负责本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及指导检查所属单位财务工作。

(三)招标法务部。负责组织和协调市政园林工程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及中介超市选取工作。负责市政园林建设维护工程

项目的合同制定、审核及管理。负责市政园林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组织审定本单位有关城市市政园林事务的规范性文件。负责本单位决策和合同等的法制审核或法律顾问相关工作。

（四）工程技术部。负责项目勘察设计的跟踪管理，办理建设维护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及各类评估报告的编制、报批等工作。负责项目设计方案及施工图审查、工程技术指导及工程变更联审工作。负责建设项目的用地规划许可、用地预审报批等前期事务工作。

（五）工程一部。负责市政园林重特大项目组织实施的事务工作，包括施工报建、施工管理、填报进度报表、组织交竣工验收及交竣工和结算等资料收集。负责项目的质量管理、扬尘治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相关工作。

（六）工程二部。负责公园、绿地和西湖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组织实施的事务工作，包括施工报建、施工管理、填报进度报表、组织交竣工验收及交竣工和结算等资料收集。负责项目的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扬尘治理及文明施工等相关工作。

（七）工程三部。负责除重特大项目外的城市道路和桥隧（含慢行系统、无障碍设施等附属设施）及照明景观建设项目组织实施的事务工作，包括施工报建、施工管理、填报进度报表、组织交竣工验收及交竣工和结算等资料收集。负责项目的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扬尘治理和文明施工等相关工作。

（八）质量安全部。负责安全生产的宣传、指导、检查及应急抢险工作。负责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现场复核、建设工程和市政

园林设施养护质量检查工作。负责依合同和内部规定对市政园林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养护等参建单位的考核、失误失责责任初步认定工作。参与项目交工、竣工验收。

（九）市政设施部。组织编制城市道路和桥隧（含照明、慢行系统、无障碍设施等附属设施）等市政设施年度养护计划，按照经费预算和养护标准组织实施，并做好相关市政设施养护及安全运行的检查、应急抢险等工作。参与项目竣工验收，组织对已建成市政公用设施纳入市政养护管理的接管工作。

（十）园林绿化部。负责编制城市道路绿化、绿地年度养护计划，并按照养护经费预算标准组织实施。负责城市道路绿化、绿地养护的指导、检查、质量考评及惠城中心区范围内的绿化相关指标的统计审核及汇总。负责城市道路绿化、绿地安全生产的指导、检查、应急抢险工作。参与城市道路绿化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和接管工作，指导园林科研和科研成果宣传推广。

（十一）景区公园部。负责编制所辖公园年度养护计划及指导西湖景区、红花湖景区编制景区年度养护计划，并按照经费预算和管理标准组织实施。负责景区、公园养护项目的指导、检查及质量考评。负责景区资源保护、旅游宣传推广指导工作。负责景区、公园安全生产的指导、检查、应急抢险工作。参与景区、公园项目的竣工验收和接管工作。

（十二）综合事务部。负责协调项目用地征、拆及管线迁改等综合工作。负责组织中心有关创建、迎检的工作。

（十三）人事部。负责党群、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

资、教育培训、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

三、人员编制

核定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事业编制 92 名，经费由市财政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总工程师（副处级）1 名，总会计师（副处级）1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14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25 名。

四、所属事业单位

（一）惠州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56 名，其他机构编制事项维持不变。

（二）不再保留惠州市市政道路桥梁管理中心，其职责、人员并入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三）惠州市公园管理处、惠州市排水管理中心、惠州市西湖景区管理中心、惠州市红花湖景区管理中心、惠州市金山湖公园服务中心、惠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所、惠州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院、惠州市下埔滨江公园管理所、惠州市东江沙公园管理所另文规定。

五、附则

本方案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关于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 中内设部（室）有关职责任务补充说明 的通知

各部（室）：

根据《中共惠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中心内设各部（室）除负责三定方案中已明确的职责任务外，就未明确的职责任务补充说明如下。

（一）办公室。负责市委、市政府及其他部门的来文办理；负责市委、市政府督查事项办理、舆情收集、网络问政；负责单位办公楼、食堂、停车场等的管理工作；负责网络安全及反恐的协调工作；负责市政园林设施工程建设文件的预验收、接收和竣工备案；负责智慧市政园林、景区建设的组织实施和管理，负责库房内档案资料设备的防护工作；协调中心“三防”及应急抢险相关工作。

（二）计划财务部。负责本部门项目合同签订及执行管理；负责制定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参与维护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

（三）招标法务部。负责建设费低于必须招投标金额的施工单位比选，并提出初步意见；负责本部门项目合同签订及执行管理；负责依法行政等相关工作；指导检查相关法律、

法规贯彻执行情况；负责涉法应诉及调解；参与市政园林项目相关失误、失责责任初步认定工作。

（四）工程技术部。参与市政园林设施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论证工作；参与项目竣工验收，参与市政园林项目承建单位失误、失责责任初步认定工作；负责制定规范设计、施工指引工作；负责设计变更图纸的审核工作；负责本部门项目合同签订及执行管理；指导、引进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工作。

（五）工程一部。负责工程一部项目的合同签订及执行管理；对接项目建设征地拆迁及协助管线迁移工作；参与项目参建单位失误、失责责任初步认定工作。

（六）工程二部。负责工程二部项目的合同签订及执行管理；对接项目建设征地拆迁及协助管线迁移工作；参与项目参建单位失误、失责责任初步认定工作。

（七）工程三部。负责工程三部项目的合同签订及执行管理；对接项目建设征地拆迁及协助管线迁移工作；参与项目参建单位失误、失责责任初步认定工作。

（八）质量安全部。负责中心安全生产日常工作；负责“三防”及应急抢险的组织协调；负责安全综合队伍的管理、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协调市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有关执法业务联系等工作；参与制定工程规范指引。

（九）市政设施部。负责市政设施应急抢险的组织协调；负责市政设施改造项目的组织实施；负责本部门项目合同签订及执行管理。

（十）园林绿化部。负责本部门业务合同的签订及执行

管理；负责道路绿化、绿地改造项目的组织实施；指导下属部门相关园林绿化业务，协调园林行业创建及迎检组织协调工作。

（十一）景区公园部。负责指导景区水域安全运行管理；指导景区公园经营开发及旅游产品开发；组织协调景区公园改造项目的实施；负责本部门项目合同签订及执行管理；协调西湖风景区行业创建及迎检组织工作。

（十二）综合事务部。负责中心交办的阶段性事务工作；负责本部门项目签订及执行管理；协调指导扫黑除恶工作。

（十三）人事部。1. 人事：负责干部职工考核、任免、调配、继续教育、岗位培训、专业技术职务的审查和申报，负责工青妇、计生、扶贫、出国出境管理及退役军人事务联系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各类文体活动。2. 党务：负责党建、纪检、宣教、正职考核、党风廉政建设，负责机关党委的日常工作；组织指导党员培训、理论学习及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

特此说明。

附：中共惠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

中共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党组

2020年1月20日



3.3. 中山火炬开发区世纪大道沙濠段道路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山火炬开发区世纪大道沙濠段道路工程
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的中山火炬开发区世纪大道沙濠段道路工程，招标申请号2017119296。我单位委托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招标，经2017年08月03日评标会评定，我单位同意由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在2017年09月18日前与我单位接洽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工程名称	中山火炬开发区世纪大道沙濠段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建设地点	火炬开发区世纪大道沙濠段						
建设规模	道路全长	2035米	道 路 红 线 宽 50 米 (\sim)	结构类型		幅数	结构层数
	招标部分 工程规模	总长约2035米，宽50米					
承包形式	按合同约定						
工程内容	包括道路、隧道、排水、交通、照明、绿化等工程，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中价清单为准，投标单位自行复算。						
中 标 价	大写：贰亿伍仟肆佰零玖万伍仟贰佰壹拾叁元肆角整 小写：¥254,095,213.40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10,539,641.61元)						
完工时间	730 个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备 注	本通知书一式陆份：建设单位1份，建设单位主管部门1份，中价单1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份，招标代理1份，镇招办1份。						

建设单位：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2017年08月18日
中山分公司

联系人：杨凡
联系电话：18933408635

序号	姓名	性别	岗位	职称	等级	证书编号	备注
1	伍景荣	男	注册建造师	高级工程师		00222363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0161432
2	王永汉	男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粤高证字第1000101014617号	
3	钟杨	男	安全员			粤建安C(2009)000914	
4	黄锦康	男	安全员			粤建安C(2013)0012209	
5	郑元沁	男	施工员			44161040005701	
6	冯伯林	男	施工员			44161010014643	
7	张旭东	男	施工员			44171040000842	
8	汤欢元	男	施工员			44161040005706	
9	莫承礼	男	质量员			44171090001869	
10	杨凡	男	资料员			44171140002801	
11	何明活	男	机械员			44161120002089	
12	林旭东	男	劳务员			44101120000973	
13	汤肇航	男	安全员			粤建安C(2016)000765	
	陈洋池	男	安全员			粤建安C(2016)0012022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DL** 2017-038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世纪大道沙湾段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火炬开发区世纪大道沙湾段

发包人: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贰亿伍仟肆佰零玖万伍仟贰佰壹拾叁元肆角整；

(小写)：¥254,095,213.40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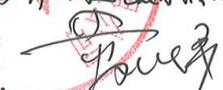
订立合同时间：2017年9月17日

订立合同地点：~~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郊建设服务中心~~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2017年9月17日

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中山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7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 包 人：(公章)  施工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锦城支行~~
帐 号：~~80090153100000028~~
邮政编码：~~510500~~
电子邮箱：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施工报建、占道或封路施工报批及其它相关报批手续。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

19.4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标准与规范名称、图纸及技术要求的约定

(1) 提供的时间：开工前

(2) 提供的份数：四份

19.5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期限支付。

其他：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帐号转帐。

支票支付。

其他方式：

20. 承包人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5)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现场办公室一间，现场会议室一间。

20.4 承包人完成设计的约定

(1) 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有：/

(2) 承包人提交设计图纸的时间：/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刘峰）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7号 邮政编码: 528400

联系电话: 88293762 传真号码: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 /

23. 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单位: 广州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宝香

(2) 任命 (邵震东) 为监理工程师, 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140号华港商务大厦 邮政编码: 510000
西塔25楼

联系电话: 18802593616 传真号码: 0760-88382293

23.3 (11)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代表发包人负责工程计量和计价, 工程款的调整和核算, 结算价款的调整和复核, 签发支付证书, 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合同价款的核算和通知等指令。

24. 造价工程师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造价咨询单位: / 法定代表人:

(2) 任命 (/) 为造价工程师, 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传真号码: /

24.3 (4)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

25. 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 (伍景荣) 为承包人代表, 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横路11号 邮政编码: 510500

联系电话: 13926229793 传真号码: 020-87294427

补充协议（一）

1#

合同编号: 2017-038+02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一）

发包人: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中山火炬开发区世纪大道沙濠段道路工程

签订地点: 中山火炬开发区城建大楼

签订日期: 2020 年 8 月 5 日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与承包人于2017年9月17日签订《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年版）》（合同编号：DL2017-038）（以下简称：“原合同”）（附件1），现因本项目工程变更，重新调整施工工期及工程价款等，基于公平、诚信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山火炬开发区世纪大道沙濠段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火炬开发区世纪大道沙濠段

变更后工程内容：全长1109米，道路红线宽50米，隧道双向8车道，道路主线双6，辅线双4的横断面设计，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含道路、隧道、排水、交通、照明、绿化等工程）

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土石方、边坡、隧道、道路、给排水、消防、交通设施、照明、绿化等工程。具体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最新相关施工图纸为准。

三、合同工期暂定为：

变更后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95 个日历天，三年。

从2020 年 8 月 17 日开始施工，拟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竣工完成。

四、合同价款调整

(一) 本项目变更后的工程价款执行2010年或2018年定额计价办法（包括土方开挖、双侧壁的计价等），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或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出具的专业意见。

(二) 由承包人按变更后的施工图纸编制新的报价，交由发包人进行审核，并按审核后的设计变更造价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以审核后的设计变更造价为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 最终工程结算造价，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区财政局审核价，作为本项目工程结算价。

五、其他

(一) 双方约定本补充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六、补充协议生效

订立补充协议时间：2020 年 8 月 5 日

订立补充协议地点：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中山火炬高
技术术产业开发区
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
康乐大道 7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承 包 人：(公章) 广东省建
筑工程机械施工有
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
东横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补充协议（二）

合同编号: 2017-038-03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二)

发包人: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中山火炬开发区世纪大道沙濠段道路工程

签订地点: 中山火炬开发区城建大楼

签订日期: 2022年5月13日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发包人与承包人于2017年9月17日签订《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年版）》（合同编号：DL2017-038）（以下简称：“原合同”）（附件1），因本项目工程变更等原因，基于公平、诚信原则，发包人与承包人于2020年8月5日签订《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合同编号：DL2017-038-02）（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鉴于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以下简称：“省站”）已于2022年2月25日针对本项目工程计价标准作出专业意见并形成书面《会议纪要》（附件2），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省站出具的《会议纪要》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一、工程款调价及结算编制依据：

本项目变更后的工程价款调价及结算编制，依据省站于2022年2月25日出具的《会议纪要》执行。最终工程结算造价，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区财政局审核价，作为本项目工程结算价。

二、合同价款

工程款支付：针对原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81.1条、第82.1条约定，考虑到工程内容产生重大变更，为保证工程顺利推进，双方对上述条款达成一致，变更为：在区财政局完成设计变更造价审核前，工程进度款暂按设计变更中介审核价346,246,398.85元整（大写：叁亿肆仟陆佰贰拾肆万陆仟叁佰玖拾捌元捌角伍分整）的70%

作为支付上限进行支付，按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认可的70%拨付工程进度款。待区财政局完成设计变更造价审核后，工程进度款按该审核价的70%作为支付上限进行支付。待工程经竣工验收并完成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5%，最后5%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按照原合同执行。

三、其他

(一) 本项目工程原合同签订之日2017年9月17日至实际开工之日2020年8月17日期间窝工的人员工资、机械费用不予计算及支付。

(二) 双方约定本补充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一）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一）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一）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四、补充协议生效

订立补充协议时间：2022年5月13日

订立补充协议地点：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中山火炬高
技术产业开发区
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
康乐大道7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承 包 人：（公章）广东省建
筑工程机械施工有
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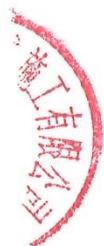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
东横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广东省中山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 电话：(0760) 85597902 88286111 传真：(0760) 85597917

关于区城市建设服务中心曾用名的证明

根据事业单位改革精神和《关于印发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中山委编〔2023〕3号）要求，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与其合署）划出有关土地房屋征收股职能，更名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服务中心。兹证明，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服务中心的曾用名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特此证明！

中山火炬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7月10日

管理委员会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山火炬开发区世纪大道沙濠段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月31日

发出日期： 2024年1月3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中山火炬开发区世纪大道沙濠段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中山火炬开发区世纪大道沙濠段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p>本项目线路总长1.07395公里，包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主要工程内容如下：</p> <p>1. 道路总长1.07395km，道路宽度为57m，其中设置一座540m长的烟筒山隧道。道路定位为城市快速路，设计车速为60km/h，预留远期提速至80km/h的条件。道路形式为主路双向六车道，辅路双向四车道，隧道内双向八车道，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沥青面积37740m²，沥青总量3800m³，路基段涉及一处63.90m的七级高边坡。道路工程造价2300万元，水泥稳定碎石13000m³。</p> <p>2. 给水管道最大管径219mm，共541m。雨水管道最大管径800mm，共699m。污水管道最大管径400mm，共708m。给排水工程造价385万元。</p> <p>3. 绿化工程绿化面积4055m²，造价120万元。</p> <p>4. 隧道工程总长540m，断面形式为分离式双向八车道小净距隧道，单洞长度540m，单洞断面宽度17.6m，隧道最大断面面积156.8m²。隧道工程造价为2.9亿。</p> <p>5. 土石方工程总挖方量109.96万m³，挖土方量71.6789万m³，挖石方量38.2811万m³，土石方工程造价5300万元。</p>	工程造价（万元）	34624.639885
结构类型	道路工程、隧道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17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2008110302	竣工日期	2024年1月31日
监督单位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登记号	2020080702HJ
建设单位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总施工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容诚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大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3年12月28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2023年12月28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2023年12月28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0年8月11日	442000202008110302	通过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21年5月26日	17-060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2024年1月17日	市政管-4	通过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4年1月11日		同意验收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1月10日		同意验收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1月10日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4年1月31日		已签订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中山火炬开发区世纪大道沙濠段道路工程已按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绿色施工符合合同及规范要求,验收通过。</p>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p>各项质量达到国家强制性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满足功能要求,各项使用功能齐全,达到合格标准。</p>	
	设备安装	<p>各项质量达到国家强制性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满足功能要求,各项使用功能齐全,达到合格标准。</p>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李涛 注册号: 4400597-AY026 有效期: 至2025年6月</p>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31日</p>	<p>(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月31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02.24</p>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03.23 广东容诚建设有限公司</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31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31日</p>	

3.4. 珠海航空产业园滨海商务区市政配套工程二期 III 标施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44040120170930722SG

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我单位招标的 珠海航空产业园滨海商务区市政配套工程二期 III 标施工

项目已于 2017年10月31日 完成开标、评标工作。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 我们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 ¥ 314,859,036.53 元

中标工期: 800个日历天

承诺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从传宽

请贵单位收到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后, 在 30 日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签发单位: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17年11月3日

确认单位:

交易中心: (业务专用章)

2017年11月3日

注: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十份, 送市招标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表单编号: QR-016-01/C2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珠航建合 2017 年 04937 号

珠海航空产业园 滨海商务区市政配套工程二期III标 施工合同

发包人：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航空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日期：2017 年 11 月 30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珠海航空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缔约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珠海航空产业园滨海商务区市政配套工程二期III标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珠海航空产业园滨海商务区市政配套工程二期III标施工。

2、工程地点：珠海市金湾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工程内容：具体施工工作内容以设计图纸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道路及桥梁共 2 部分内容(不含绿化、喷灌、照明工程)，道路（含桥梁）实施总长约 2.4km，包含 1 条主干路龙湖路（南段，桥梁部分）、1 条次干路（白龙路）、1 条支路丹凤四路（东段）。具体施工内容以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 年 12 月 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2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开工令发出之日起【800】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总工期为以总监签发的开工令发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相关规范、验收评审标准，同时满足设计指引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工程质量目标：争创中国市政工程协会颁发的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亿壹仟肆佰捌拾伍万玖仟零叁拾陆元伍角叁分（含税），小写：314,859,036.53元（不含暂列金）。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姓 名：从传宽；

身份证号：41302519670419693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0045570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招标文件（含招标专用条款和招标通用条款招标答疑）；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含本项目监理实施规划）。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在合同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工程，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不允许他人挂靠或者挂靠他人，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省珠海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拾份，承包人贰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珠海航空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帐号：

2017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沈有兴

联系方式：1357093379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开户名称：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有限公司

帐号：44050145310200000154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横路 11 号

电话/传真：020-87255496/020- 87294427

2017 年 月 日

第 7 页，共 173 页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珠海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珠海航空产业园滨海商务区市政配套工程二期III标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2日

建设单位（盖章） 珠海航空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珠海航空产业园滨海商务区市政配套工程二期III标	工程地点	金湾区三灶镇
工程规模	道路总长2400米, 沥青面积为52615.09m ² , 沥青混凝土路面造价为929万元, 软基处理为CFG桩, 桩径为400毫米, 桩长25米, 合计长度120万米, 造价12255万元。给水工程球墨铸铁给水管 DN300总长度2333.28米, DN200总长度为921.14米, DN400总长度为330.82米。龙湖大桥为5*25现浇预应力连续箱梁桥, 桥梁总造价8146.88万元。宽度为53~71米, 桩基础为冲孔灌注桩, 设计桩径1200mm, 合计168根, 设计总桩长9302m。	工程造价(万元)	31485.90万元
结构类型	道路及桥梁工程	工程用途	市政
施工许可证证号	440404201801290102	开工日期	2018年1月29日
监督单位	珠海市金湾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	监督登记号	2018JS-008
建设单位	珠海航空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衡阳第二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证书号	B143012598
设计单位	兰州市城市建设设计院		A162003049
施工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D144029315
	/		/
监理单位	珠海市城市开发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3807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

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傅小海
副组长	乐早发
组员	吕学义、何婷、刘圳、肖广、谷晨、李文杰、从传宽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吕学义	吴勇、李威、吴灿森
桥梁工程	谷晨	沈有兴、邓军虎、李向革
给排水程及LID工程	何婷	林粉鸟、从传宽、何奕健
电力通信工程	刘圳	王永康、夏浩阳
交通及安监工程	肖广	严建平、徐凯、张弛昊、黄永泉
资料组	李文杰	罗浩、李艺棚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及LID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力通信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及安监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资料组	合格	/	/	合格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傅子海	珠海航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傅子海
张				张
何婷	兰州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何婷
郭	珠海航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郭
岩君	兰州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岩君
刘刚	兰州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刘刚
李俊杰	珠海航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李俊杰
邱东来				邱东来
夏洪洲				夏洪洲
李皓毅				李皓毅
吴山森				吴山森
林粉凤	珠海航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林粉凤
叶志霞	珠海航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叶志霞
沈有兴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有限公司			沈有兴
黄素	珠海航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黄素
吕				吕
陈远钦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有限公司			陈远钦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 珠海航空产业园滨海商务区市政配套工程二期III标
- 1、已按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内容完成。
 - 2、工程实物，外观质量好，工程安全和使用功能满足要求。
 - 3、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材料进场复试报告齐全。
 - 4、工程质量整改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
 - 5、经各方对本工程验收，一致同意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肖广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020073 有效期 2025.06.10 珠海市城市开发监理有限公司			

3.5. 珠海富山产业新城起步区一期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44040120170919666SG

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我单位招标的 珠海富山产业新城起步区一期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

项目已于 2017年10月18日 完成开标、评标工作。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 我们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 ¥ 298,185,238.82 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承诺质量: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 周竞兵

请贵单位收到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后, 在 30 日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签发单位: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17年10月24日

确认单位:

交易中心: (业务专用章)

2017年10月24日

注: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十份, 送市招标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表单编号: QR-016-01/C2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ZFTHT2017031**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3 年

工程名称：珠海富山产业新城起步区一期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市富山工业园

发 包 人：珠海富山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珠海富山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凌勇

地址：斗门区富山工业区珠峰大道和珠海港大道交叉口东北侧厂房1二楼201室

承包人：(全称)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斌伟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横路11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珠海富山产业新城起步区一期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简称“工程”或“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珠海富山产业新城起步区一期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斗门区

工程内容：珠海富山产业新城起步区一期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位于珠海富山产业新城起步区，施工内容包括4条市政道路和1条排洪渠，4条市政道路包括2条主干路和2条次干路

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岩土工程、桥涵工程、污水工程、雨水工程、给水工程、预留沟工程、管线管廊工程、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工程、照明工程、道路绿化景观工程、交通设施、安监设施、排洪渠工程、公交站亭工程等市政配套工程，并预留其他管线管位。

以上涉及数据以政府相关部门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 工程承包范围

1. 承包范围：以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范围为准。发包人有权对工程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减，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2. 承包方式：采用单价合同方式。

三、 合同工期

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计，540个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内容，并竣工验收合格。自其中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300个日历天内完成富城大道沥青铺设工作。

四、 质量及安全文明标准

1. 质量要求及目标：

(1) 要求：合格。

(2) 标准：合格，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

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及目标：

(1) 要求：合格。

(2) 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

五、 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价(大写)：人民币贰亿玖仟捌佰壹拾捌万伍仟贰佰叁拾捌元捌角贰分；

(小写)：¥298,185,238.82。

采用单价合同方式，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经济标书。投标经济标书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经济标书没有的项目，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2.2款约定一致。

七、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在承包人全面妥善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11月13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

3.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协议书完）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发 包 人: (盖章)

珠海富山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郭凌勇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 包 人: (盖章)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国平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与要求,

!修合

·的前
:部义

或合
}。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珠海富山产业新城起步区一期市政道路及
配套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7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珠海富山产业新城起步区一期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	斗门区富山工业园
工程规模	<p>本工程4条市政道路和1条排洪渠及6座箱涵，4条市政道路含2条主干道、2条次干路；主要建设内容：道路工程、岩土工程、桥涵工程、污水工程、雨水工程、给水工程、预留沟工程、缆线管廊工程、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工程、照明工程、交通设施、安监设施、排洪渠工程、公交站亭工程等市政配套工程。主要工程量如下：</p> <p>1、道路工程：路面结构为水泥稳定基层+沥青面层，设计总长度：4118.885m；水泥稳定层97670.8m²，沥青路面面积91709.8m²，土方路基回填土方量290646.422m³。</p> <p>①新城大道设计长度968.349m，起点桩号AK0+016.757，施工终点桩号AK0+968.349，等级主干路，道路宽度50m，双向6车道；</p> <p>②36-1路设计长度1117.326m，起点桩号CK0+070，施工终点桩号CK1+117.326，等级主干路，道路宽度36m，双向4车道；</p> <p>③36-2路设计长度1241.084m，起点桩号DK0+080，施工终点桩号DK1+241.084，等级次干路，道路宽度40m，双向4车道；</p> <p>④24-5南路设计长度792.126m，起点桩号BK0+016，施工终点桩号BK0+851.231，等级次干路，道路宽度24m，双向4车道。</p> <p>2、岩土工程：软基处理方式水泥搅拌桩复合地基与堆载预压法，主要工程量：水泥搅拌桩50747根，桩径D500~D1000，最大桩长13m，总桩长670786m；堆载预压处理85024.7m²；软基处理线路长度3266m。</p> <p>3、管线工程：污水管管径DN400~DN1200，总长度6246m（其中大于DN1000长度1096m）；雨水管管径DN300~DN1000，总长度4224m（其中DN1000长度482m）；雨水渠规格1.2~2.4m*1m，总长度3521m；给水管直径DN100~DN1000，总长度7512m。</p> <p>4、排洪渠工程：Q5排洪渠设计长度1499m，起点桩号QK0+000，施工终点桩号QK1+499；结构断面有：</p> <p>①生态挡墙断面（QK0+090~QK1+153）标高2.3m以下渠道采用生态挡墙砖作为挡土结构，底部采用C30钢筋砼结构基座固定，渠道底部采用抛石1m支撑；</p> <p>②重力式直挡墙断面（QK1+153~QK1+424）自渠顶采用C20片石砼挡墙，渠底采用C20片石砼硬化处理。</p> <p>5、桥涵工程：新建6座桥涵，1~6#箱涵设计长度分别为：32.5m、28.8m、35.8m、24m、44m、72m。1~2#箱涵结构均采用3孔7m*4.15m钢筋混凝土箱涵，3~4#箱涵结构均采用3孔7m*4.1m钢筋混凝土箱涵，5~6#箱涵结构均采用3孔5m*4.1m钢筋混凝土箱涵，箱涵底板厚0.6m，侧墙厚0.55m，中墙厚0.5m，顶板厚0.55m。</p>		

工程造价 (万元)	29818.52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工程用途	市政道路
施工许可证证号	440412201712210102	开工日期	2017年12月26日
监督单位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	监督登记号	S180001
建设单位	珠海富山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四川川建勘察设计院	资 质 证 号	
设计单位	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珠海市城市开发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珠海聚科源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汤厚兴
副组长	赵毅、何润康、邱华芳、黄洁成
组员	郭峰、黄俊文、余德彬、周而锐、龚志斌、冯伯棣、周竞兵、曾永达、胡岳峰、蔡昌旭、徐亚伟、何明活、林剑英、邓阳文、欧德霖、陈泽锋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组	赵毅	郭峰、黄俊文、余德彬、周而锐、龚志斌、冯伯棣
管线及海绵城市工程组	何润康	周竞兵、曾永达、胡岳峰、蔡昌旭
照明、交通、安监、公交站工程组	邱华芳	徐亚伟、何明活、林剑英、邓阳文
质保资料组	黄洁成	欧德霖、陈泽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齐全、有效	好	符合要求	合格
污水工程	齐全、有效	好	符合要求	合格
雨水工程	齐全、有效	好	符合要求	合格
给水工程	齐全、有效	好	符合要求	合格
缆线管廊工程	齐全、有效	好	符合要求	合格
交通工程	齐全、有效	好	符合要求	合格
照明工程	齐全、有效	好	符合要求	合格
安监工程	齐全、有效	好	符合要求	合格
LID工程	齐全、有效	好	符合要求	合格
喷灌工程	齐全、有效	好	符合要求	合格
公交站亭工程	齐全、有效	好	符合要求	合格
排洪渠工程	齐全、有效	好	符合要求	合格
桥涵工程	齐全、有效	好	符合要求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茹厚兴	珠海富山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茹厚兴
周而锐	" "			周而锐
郑峰	" "			郑峰
黄敏	珠海规划院			黄敏
赵舒	珠海规划院			赵舒
何明	" "			何明
葛峰	城市开发监理			葛峰
胡岳峰	城市开发监理公司		专业监理	胡岳峰
余德坤	城建		次级负责人	余德坤
周兴	广东机施公司		项目经理	周兴
杨松林	富山建设局			杨松林
黄以新	华发市政公司			黄以新
张知松	富山建设局			张知松
陈泽锋	广东机施公司			陈泽锋
蔡昌旭	" "			蔡昌旭

11111111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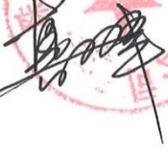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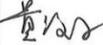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邓俊	城开公司		总监	邓俊
阮志霖	..		经理	阮志霖
马维林	广东机施公司		技术负责人	马维林
林剑荣	..		质检员	林剑荣
曾永达	城开监理		总监	曾永达
何明治	广东机施公司		安全员	何明治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珠海富山产业新城起步区一期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经工程各主体单位竣工验收,一致评定为“合格”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 7 月 7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4、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1.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产业用地平整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横沥镇、榄核镇、珠江街片区标段)(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12646.08 万元, 竣工时间: 2022 年 3 月 10 日。
2. 项目名称: 韶关芙蓉新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百旺路缆线管廊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7019.31 万元, 竣工时间: 2021 年 4 月 16 日。
3. 项目名称: 东莞市大岭山镇 2021 年雨污分流工程(中部区域)工程总承包(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4965.79 万元, 竣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 29 日。
4. 项目名称: 东莞市水生态建设项目五期工程(第三标段)——水生态建设项目五期工程茶山镇 2018-2020 批次截污管网(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22084.10 万元, 竣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 23 日。

4.1. 2018 年度产业用地平整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横沥镇、榄核镇、珠江街片区标段）

4.1.1、项目性质网址查询截图

招标公告：<https://ywtb.gzggzy.cn/jyfw/002001/002001001/20180915/4546d340-0efa-4c5b-89d2-931b0c4022a5.html>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top navigation bar of the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website.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2018年度产业用地平整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8 Land Leveling Project Design, Construction, and General Contracting). It includes a "招标公告" (Bidding Announcement) section with the following details:

- 工程名称:** 2018年度产业用地平整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万顷沙镇片区标段)
- 标段一项目名称:** 2018年度产业用地平整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黄阁镇片区标段)
- 标段二项目名称:** 2018年度产业用地平整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东涌镇片区标段)
- 标段三项目名称:** 2018年度产业用地平整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横沥镇、榄核镇、珠江街片区标段)

招标单位: 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
联系人: 姚工 联系电话: 020-39910592
招标代理机构: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钟工 联系电话: 13544460280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南沙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监管电话: 020-39910647
建设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

This screenshot shows the detailed requirements section of the bidding announcement. Key points include:

- 2) 投标保证金及递交投标文件:** 项目负责人员须到开标时间前, 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点击“服务指南”专栏中的“交易活动安排”, 输入项目编号即可查询。请密切留意招标公告中的相关信息, 最后后, 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 相关评标信息仍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信息为准。
- 3) 如报名参加投标的申请人数量不足以形成充分竞争时,** 招标人可在正式开标之前, 可以发出补充公告, 适当延长报名时间。
- 八、招标文件获取:**
 - 1. 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 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 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 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 并需在招标公告中明确说明。
 - 2. 投标保证金 80 万元, 投标保证金须在开标前完成缴纳 (同时参与2个或以上标段投标, 只需交其中1个标段即可)。
 - 3. 招标文件费500元/套/标段, 在办理投标登记手续时缴纳, 由收款单位开具收款收据。
- 九、投标人资格条件 (适用于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及标段四):**
 -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2. 投标人 (联合体各成员) 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按国家法律经营;
 - 3. 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投标, 拟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 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投标人需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以下资质:
 - 4.1 施工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
 - 4.2 工程设计资质: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设计资质, 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 或市政行业 (道路工程) 专业甲级设计资质, 或水运行业设计甲级资质。
 - 4.3 工程勘察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或工程勘察专业类 (岩土工程 (勘察)、工程测量) 甲级资质。
- 注: 资质标准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 承接工程。具体原则按《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 执行。**
- 5、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的主要人员:**
 - 5.1 项目负责人 (兼施工负责人, 下同) 的人员为: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的注册建造师; 投标人在报名时需对该项目负责人进行锁定。
 - 5.2 设计负责人的人员为: 须具备市政工程类 (含相近专业) 高级工程师或水运工程类 (含相近专业) 高级工程师或从事市政公用专业工作满10年以上的工程经验 (或以上), 须同时附上截止投标前半年或以上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 社保证明能反映参与人在该标段单位 (如联合体, 指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 缴纳; 设计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 注: 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 (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 (试行)》; 注册建造师包括延续注册成功的注册临时建造**

中标网址: <https://ywtb.gzggzy.cn/jyfw/002001/002001001/20181107/g-57765776-166ec507616-2587fa000e4d6014937-447692.html>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Project Title:** 2018年度产业用地平整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横沥镇、榄核镇、珠江街片区标段)
- Project ID:** JG2018-5668-004
- Release Time:** 2018-11-07 11:56
- Read Count:** 2
- Font Size:** 大 | 中 | 小
- Section:** 中标 (成交) 结果详情

项目名称	2018年度产业用地平整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横沥镇、榄核镇、珠江街片区标段)	项目编号	JG2018-5668-004
招标单位	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	招标代理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主)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成)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总价(万元)	
		项目负责人	王磊
		中标通知书编号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18] 第 [07609] 号
		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	2018-11-07 11:56:00.0

4.1.2、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18]第[07609]号

(主)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成)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2018年度产业用地平整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横沥镇、榄核镇、珠江街片区标段)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亿贰仟玖佰柒拾叁万陆仟零伍拾肆元玖角柒分(¥12973.605497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磊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8年11月06日



邓腊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8年11月05日



吴君晖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18年11月07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el: 020-38880000 Fax: 020-38880099
Add: 广州番禺区东涌镇333号 510530
WWW.GDGGZJY.CN



4.1.3、施工合同

正本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穗南开土地工 [2018] 0 2 72号

工程名称：2018 年度产业用地平整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横沥镇、榄核镇、珠江街片区标段)

发 包 人：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 (业主)

广州南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管理单位)

承 包 人：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联合体主办方)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日 期：2018 年 11 月 日

第一篇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业主）
广州南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管理单位）
承包人（乙方）：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18年度产业用地平整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横沥镇、榄核镇、珠江街片区标段）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工程概况：本片区标段共六个地块，用地红线总面积共 781750 m²（每个地块面积分别为 34341 m²、267026 m²、130635 m²、92547 m²、49757 m²、208804 m²），回填总方量约为 1236861m³，围堰总方量 62771m³；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清表、围堰、场地回填、排水、临时道路、复绿及围蔽等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片区标段共六个地块，用地红线总面积共 781750 m²（每个地块面积分别为 34341 m²、267026 m²、130635 m²、92547 m²、49757 m²、208804 m²），回填总方量约为 1236861m³，围堰总方量 62771m³；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清表、围堰、场地回填、排水、临时道路、复绿及围蔽等工程。

勘察部分：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复测部分）、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补勘等工作。

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竣工图、现场服务等。

工程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2018年度产业用地平整工程施工场地平整、填土、围堰、施工便道、临时道路、排水等。

三、合同工期

中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资金、人力、物力的准备情况，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1、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修改。

2、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的通知起计 30 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3、施工总工期：355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或进场通知为准。

四、质量目标

(1)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2) 质量目标：一次验收合格。

五、工程造价

5.1 本合同工程造价暂定为人民币 129736054.97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玖佰柒拾叁万陆仟零伍拾肆元玖角柒分），由以下二部分费用组成：

(1) 勘察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 3275300.00 元，其中设计费为 2337200.00 元；勘察费为 938100.00 元。

(2) 施工费暂定为人民币 126460754.97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 4744983.58 元。

本合同价已包括各有关应予缴纳的税金，承包人须承担纳税的责任。其税种、税率，按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法令和条例的规定办理。

5.2 合同协议书第 5.1 款约定的合同价款仅作为签约合同价（即暂定合同价），实际合同价款按合同条款（上篇，勘察设计部分）第五条及合同条款（下篇，施工部分）第 21 条约定确定，工程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六、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4 天内按中标价的 10% 向发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不可撤销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的履约保函必须是承包人在分行级以上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如有）；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条款;
- (4) 施工图纸;
- (5) 工程招标文件;
- (6) 工程设计、施工要求及管理规定;
- (7) 承包人的答疑、承诺文件;
- (8) 承包人投标书及其附件;
- (9) 施工技术指引;
- (10) 施工监理程序;
- (11)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合同履行中,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当合同文件内容有含意不清或有矛盾时, 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 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1. 发包人: 指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法定代表人: 邓腊, 在本工程合同实施全过程中, 由 李晓春 为委托代理人, 负责本方一切组织领导工作。

2. 承包人: 指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设计、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 黄斌伟(联合体主办方)、周春儿(联合体成员方), 在本工程合同实施全过程中, 由 王磊(联合体主办方)、何捷(联合体成员方) 作为驻工地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 负责本方一切组织领导工作。

3. 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委派的 王磊 作为施工方项目负责人, 委派的 何捷 作为设计方项目负责人, 负责设计、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4. 设计审查人: 指由发包人委托的承担 / 项目的设计审查的单位。

5. 设计咨询人: 指由发包人委托的承担 项目的设计咨询的单位。

6. 监理单位: 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在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7. 监理工程师: 指由发包人委托执行本合同段工程质量及计量的检验、监督、验收的人员。

8.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 简称业主代表, 指发包人派驻到本合同段执行发包人授予的一定权力及职责并代表发包人的人员; 是对本合同段施工活动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有效监

监督检查和宏观控制的发包人全权代表，对施工项目的工程质量、承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如有不同意见，在未经证实否决前必须无条件执行和服从。

9.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0.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3. 工程概算：指以初步设计为基础编制而成，且编制深度达到国家有关的编制规定，并经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审查单位及/或政府规定的财政投资评审审定的文件，并以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为准。

14. 工程预算：指以通过设计咨询单位/或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的施工图为基础编制而成，且编制深度达到国家有关的编制规定，并经具有相关工程造价审查资质单位审查通过的文件。

15. I类设计变更：指按照发包人制定的《变更设计管理办法》、《广州南沙统筹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规定，在施工图完成并经设计审查、咨询单位评审，经发包人同意后，由于①变更批准的建设规模、基本原则、技术标准、重大方案等审定意见；②虽未变更审定意见，而一次变更设计使工程造价增减工程造价在1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10万元）者。而一次变更净增减投资额超过单项中标合同价10%（含10%）或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变更。由建设业主单位先按内部审批程序组织审查，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广州南沙开发区建设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进行技术经济审查，报建设业主的主管单位审核，再报分管建设业主单位的南沙开发区（区）领导审批同意，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签订补充合同。

16.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发包人要求按时完成，不得延期。如经验收不合格，不能交付使用，不能视为竣工，承包人应负责返工直至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合同总工期已计入晴、阴、雨、风、雾、20年一遇的洪水、十级以下台风及停电、停水等影响施工的时间。）

17.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8. 竣工日期：指合同中规定，并从开工日期开始计算的工程或任何区段或部分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检验的时间[或据合同条款（下篇，施工部分）第 12 条规定延长的时间]。

19. 图纸：指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20.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21. 书面形式：指合同信件和来往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2.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23.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24.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5.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小时。

26. 缺陷责任期：该期限从工程竣工日期开始计算。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18 年 11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

承、发包双方在解释或履行合同而发生争议，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或协调解决，如协商或协调未能解决问题，可由任一方方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按诉讼结果负担。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发包人(业主)执 1 份，建设管理单位 1 份；承包人执 2 份，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 1 份、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1 份。本合同副本一式 22 份，其中发包人(业主)执 4 份，建设管理单位 6 份；承包人执 12 份，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 6 份，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6 份。

本合同自四方签章盖章即日起生效。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并以竣工验收和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保修期满，工程通过了最终检验，无遗留问题并结算完毕后失效。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发 包 人 (业 主):
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公章)

负 责 人:
委 托 代 表 人:
联 系 人: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2018-12-17

承 包 人 (联 合 体 主 办 方):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表 人: 唐胡忠
联 系 人: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横路 11 号
联 系 电 话: 020-87254290
传 真: 020-87252348
开 户 银 行: 东莞银行营业部
帐 号: 520008801000338



发 包 人 (建 设 管 理 单 位):
广州南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负 责 人:
委 托 代 表 人:
联 系 人: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2018-12-13

承 包 人 (联 合 体 成 员 方):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表 人: [Signature]
联 系 人: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232 号
联 系 电 话: 020-83559843
传 真: 020-83562161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小北路支行
帐 号: 3602010809000124018



2018年度产业用地平整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横沥镇、榄核镇、珠江街片区标段)

会议签到表

会议时间： 2022 年 3月10日

会议内容： 工程交工验收

会议地点： 项目部

参会姓名	单位	电话	备注
喻强辉	土发中心		
叶	土发中心		
朱艺	南沙建管		
丁春	南沙建管		
李志	城市办		
梁宇		
林子伟	南国测绘		
谭明	广东航运设计院		
王磊	广东省机施		
陈润财	广东省机施		

4.1.5、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方单位名称、勘察方单位名称、设计方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2018 年度产业用地平整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横沥镇、榄核镇、珠江街片区标段）（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施工方单位名称）为主办方。
-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①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施工方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外，还应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 ②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勘察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勘察，具体按合同要求。
 - ③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设计优化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主办方名称：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18 年 9 月 27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4.2. 韶关芙蓉新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百旺路缆线管廊 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4.3.1、项目性质网址查询截图

招标公告：<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new/jygg/v1/A?noticeId=7d7a895bb1c64a74807c5320ce149e39&projectCode=E4402001035001035001&bizCode=503&siteCode=440200&publishDate=20171205122014&source=%E9%9F%B6%E5%85%B3%E5%B8%82%E5%85%AC%E5%85%B1%E8%B5%84%E6%BA%90%E4%BA%A4%E6%98%93%E5%B9%B3%E5%8F%B0&titleDetails=%E5%B7%A5%E7%A8%8B%E5%BB%BA%E8%AE%BE&classify=A02&nodeId=1950101606605688834>

招标公告及资格预审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结果	合同订立及履约																										
关联公告 3																													
<p>12、招标项目估算投资：本工程招标总投资金额约8155.76万元，其中：建安费约7656.32万元，设计费约116.62万元，工程预备费约382.82万元。</p> <p>13、本次招标控制价：75432372.46元</p> <p>二、投标单位须知</p> <p>1、本工程采用网上报名和资格后审方式招标。</p> <p>2、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资质及条件：</p> <p>标段编号:01</p> <p>标段名称：韶关芙蓉新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百旺路缆线管廊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p> <p>2.1、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2、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资质及条件：</p> <p>1)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以是单一独立法人或由不超过两家独立法人组成的联合体（必须注明其中一家为牵头人），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申请，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单一独立法人必须至少同时具备以下①~②资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联合后的资质具备以下①~②资质，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①资质；</p> <p>①施工资质必须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并同时持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p> <p>②设计资质必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p> <p>2) 拟委派担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本公司注册的有效执业专业为 “市政公用工程”的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且具备相应岗位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p> <p>注：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工程项目已发出中标通知书，在截标前未取得竣工验收报告，在此期间均视为在建或已中标未开工项目），经查实有以上情形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p> <p>3) 拟委派担任本工程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p> <p>4) 拟委派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相应岗位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C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2人。</p>																													
关联公告 3																													
<p>招 标 人：韶关市鸿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p> <p>项目名称：韶关芙蓉新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百旺路缆线管廊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p> <p>建设规模：韶关芙蓉新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百旺路缆线工程位于百旺路道路范围内，起点于沐溪大道平交口，经下穿武广高铁，韶关大道，22号路，芙蓉大道，终点至32号路交叉口。道路设计等级为城市主干道，双向8车道，设计速度60km/h。缆线管廊总长度约为8486米，53米断面布置在道路人行道下，78米断面布置在道路两侧让绿化带下。</p> <p>招标方式：公开招标</p> <p>开标、评标时间：2017年12月27日</p> <p>工期要求：共22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为20日历天，施工工期200日历天】</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第一中标候选人</th> <th>第二中标候选人</th> <th>第三中标候选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候选人：</td> <td>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联合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td> <td>江西省银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单位【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td> <td>洪宇建设集团公司，联合单位【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td> </tr> <tr> <td>中 标 价：</td> <td>75169714.15</td> <td>75200339.41</td> <td>75189026.78</td> </tr> <tr> <td rowspan="3">项目管理机构：</td> <td>项目经理：王磊</td> <td>项目经理：王洪涛</td> <td>项目经理：田海旗</td> </tr> <tr> <td>技术负责人：吴楹</td> <td>技术负责人：王晓丽</td> <td>技术负责人：胡文华</td> </tr> <tr> <td>专职安全员：陈冰、杨懿杭</td> <td>专职安全员：王为六、余盼盼</td> <td>专职安全员：何新洪、吴明睿</td> </tr> <tr> <td></td> <td>设计负责人：李骏飞</td> <td>设计负责人：曹敬</td> <td>设计负责人：赵连涛</td> </tr> </tbody> </table>					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联合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江西省银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单位【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洪宇建设集团公司，联合单位【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 标 价：	75169714.15	75200339.41	75189026.78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经理：王磊	项目经理：王洪涛	项目经理：田海旗	技术负责人：吴楹	技术负责人：王晓丽	技术负责人：胡文华	专职安全员：陈冰、杨懿杭	专职安全员：王为六、余盼盼	专职安全员：何新洪、吴明睿		设计负责人：李骏飞	设计负责人：曹敬	设计负责人：赵连涛
	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联合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江西省银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单位【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洪宇建设集团公司，联合单位【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 标 价：	75169714.15	75200339.41	75189026.78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经理：王磊	项目经理：王洪涛	项目经理：田海旗																										
	技术负责人：吴楹	技术负责人：王晓丽	技术负责人：胡文华																										
	专职安全员：陈冰、杨懿杭	专职安全员：王为六、余盼盼	专职安全员：何新洪、吴明睿																										
	设计负责人：李骏飞	设计负责人：曹敬	设计负责人：赵连涛																										

4.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韶资招中字[2017]第 374 号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联合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2017 年 12 月 27 日递交的韶关芙蓉新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一百旺路管线管廊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小组）评定，你单位被确定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价：75169714.15 元。

工期：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经理：王磊

技术负责人：吴橙

专职安全员：陈冰、杨墅杭

设计负责人：李骏飞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人（盖章）：

韶关市鸿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章）

2018 年 1 月 8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七份，其中：招标人 3 份、中标人各 1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份。

4.3.3、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正本)

工程名称：韶关芙蓉新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一百旺路缆线管廊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韶关市芙蓉新区百旺路

项目业主：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韶关市鸿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联合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险。

包工期：本工程项目施工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设计、施工总工期共 220 日历天内（其中：施工图设计期限 20 日历天、施工图审图后 30 日历天出具预算书、施工工期期限 200 日历天）。

包质量：设计要求符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设计规范等，并必须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及经有资质的审图机构审查合格；施工要求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包安全包文明施工：达到国家、省、市有关标准。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设计、施工总工期共 220 日历天内（其中施工图设计期限 20 日历天、施工图审图后 30 日历天出具预算书、施工工期期限 200 日历天）。

拟从 2018 年 5 月 25 日开始施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竣工完成。（开工时间以甲方工程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总价(含增值税等相关税金)：

(大写)：柒仟伍佰壹拾陆万玖仟柒佰壹拾肆元壹角伍分 (小写)：75169714.15 元；

其中：设计费(大写)壹佰壹拾肆万捌仟肆佰肆拾柒元肆角陆分(¥1148447.46 元)(报价费率：1.50%)

施工合同价：(大写)柒仟零壹拾玖万叁仟壹佰零捌元伍角零分(¥70193108.50 元)(下浮率：91.68%)

工程预备费：(大写)叁佰捌拾贰万捌仟壹佰伍拾捌元壹角玖分(¥3828158.19 元)(统一报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1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同时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对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承包，对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负责，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总承包人可将承包工程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认可。

本项目由韶关市鸿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代建方，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业主，承包人所有款项的申请均需向代建方请款，经代建方审核后，由项目业主支付经代建方审核后的金额。所需发票均由承包人依据合同约定的发票形式向项目业主开具。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5月25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韶关市

合同三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后，于即日生效。

以下无正文

项目业主：（公章）

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百旺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丁

委托代理人：李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发包人：（公章）

韶关市鸿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百旺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李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横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李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20-87252348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广州东风支行

账号：77900188000138258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李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4.3.4、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韶关芙蓉新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
百旺路管线管廊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韶
关市鸿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建）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4月16日

发出日期： 2021年4月16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韶关芙蓉新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一百旺路管线管廊工程		工程地点	韶关市芙蓉新区百旺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管廊总长度8637米，排管形式（保护管16×De160+12×De110）段总长约6090米，缆线管廊断面为2.0m×1.5m（净空尺寸），缆线管廊总长约2547米		工程造价（万元）	7516.97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管廊、排管、牵引管		开工日期	2018年06月04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202201810180102		竣工日期	2021年04月16日
监督单位	韶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监督注册号：市武2018-0077
建设单位	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韶关市鸿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建）		总施工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天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广州市华大金力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4月16日	市政验-17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	2021年1月6日	韶城规核（2021）003号	合格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2021年3月10日	韶城档【2021】第020号	合格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18年10月18日	440202201810180102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18年9月25日	SZ-2017-1258-YK31-04		
工程竣工报告	2020年12月29日	市政施管-4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0年8月11日	市政验-18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0年6月11日	市政验-20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1年4月16日	市政验-2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施工合同及图纸设计要求全部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根据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监理单位的质量评估报告以及施工单位的竣工报告意见, 该工程质量符合施工规范要求及图纸设计要求, 总体质量合格。	
	设备安装	根据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监理单位的质量评估报告以及施工单位的竣工报告意见, 该工程质量符合施工规范要求及图纸设计要求, 总体质量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16日	 (公章) 注册监理工程师 有效期限: 2019.03.27 - 2023.03.27 总监理由:  2021年4月1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144161635972(00) 市政建筑 2016.09.19 2021年4月16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注册单位 2016.09.19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公章) 姓名: 李骏飞 注册号: 4401373-CS027 有效期: 2023年6月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2021年4月16日	年 月 日	

4.3.5、主体变更协议

韶关芙蓉新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百旺路缆线管廊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主体变更协议

甲方：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

丙方：韶关市鸿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丁方：韶关市鸿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部门职能调整，项目代建工程由丙方调整为丁方。鉴于甲方和乙方、丙方已于2018年5月签订了《韶关芙蓉新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百旺路缆线管廊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为了继续履行《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经甲、乙、丙、丁四方友好协商，达成下列一致意见：

一、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丁方将取代丙方成为《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的“发包人”。四方同意，丁方将获得《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原来丙方拥有的各种权利和利益，以及承担《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原来丙方承担各种义务和责任，并按照《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履行原来丙方未履行的义务和责任，并享受《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原来丙方未享受的权利和利益。

二、鉴于丁方签署本协议后，丙方不再是《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的一方，甲方、乙方特此免除丙方在《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三、除本协议约定情形外，《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其他内容不变。

四、本协议自四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拾贰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叁份。

甲方：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乙方：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丙方：韶关市鸿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丁方：韶关市鸿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18.8.6

4.3. 东莞市大岭山镇 2021 年雨污分流工程（中部区域）工程总承包

4.2.1、项目性质网址查询截图

招标公告：<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new/jygg/v1/A?noticeId=6580eff9-715d-4ca4-bc51-9ea9488f6a7b&projectCode=E4419000748004428001&bizCode=503&siteCode=441900&publishDate=20211123143151&source=%E4%B8%9C%E8%8E%9E%E5%B8%82%E5%85%AC%E5%85%B1%E8%B5%84%E6%BA%90%E4%BA%A4%E6%98%93%E5%B9%B3%E5%8F%B0&titleDetails=%E5%B7%A5%E7%A8%8B%E5%BB%BA%E8%AE%BE&classify=A02&nodeId=1947866748873510914>

招标公告及资格预审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结果	合同订立及履约																
关联公告 3																			
<p>监管部门：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p> <p>工程名称：东莞市大岭山镇2021年雨污分流工程（中部区域）工程总承包</p> <p>工程地址：东莞市大岭山镇</p> <p>资金来源：政府投资</p> <p>投资金额：59481032.63元</p> <p>公告信息 公告内容</p> <p>工程规模：东莞市大岭山镇2021年雨污分流工程（中部区域）工程总承包，包括大岭山镇大岭山居委会、农场村、矮岭冚村3个村（社区）26个雨污分流排水地块源头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及45个地块小总口截流改造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设计变更）、做好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编制服务；完成各阶段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审、电子报批等，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审批、备案等手续。(2)施工图审查：负责委托具备施工图审查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对所有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出具成果文件，完成所有施工图审查（含设计变更）通过行政主管备案手续，并支付施工图审查费用。(3)施工图预算编制：负责委托具备工程造价咨询资格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施工图预算编制，出具成果文件，确保成果文件符合相关规定。(4)工程施工：办理施工许可证（如需），按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和备案的施工图和经相关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结合招标人要求的工期、质量和安全，采购材料、设备，实施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含编制竣工图）以及配合相关竣工结算，负责工程移交和保修。(5)工程管理：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包括接受发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全过程管理以及发包人对分包人全过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实施进度及相关资料管理归档等；负责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发包人办理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全过程所涉及的相关报建、报批、备案和核准等手续（含电子报批以及规划、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负责项目竣工验收合格，配合发包人和相关部门完成竣工结算，工程交付使用后的所有资料归档移交发包人和相关部门的手续；完成发包人要求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其他具体范围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p> <p>投标单位资质等级要求：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乙级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与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2项资质）：(1)设计：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2)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注：由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的企业、人员资质的有效期至投标截止日已过期的投标人，如有对应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资质资格有效期顺延的文件且投标人企业、人员资质资格情况符合文件规定，则视为仍然有效。）</p> <p>项目经理资质等级要求：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一级（1）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2）具有一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注册专业类别为市政公用工程，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3）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可在本项目中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但须同时符合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第3.2.3项规定的相应资格要求，除此以外，不得在本项目中兼任其他岗位人员。）</p> <p>招标方式：公开招标</p> <p>计划开工竣工日期：2022年01月10日至2022年07月20日</p>																			
关联公告 3																			
<p>开标、评标时间：2017年12月27日</p> <p>工期要求：共22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为20日历天；施工工期200日历天】</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第一中标候选人</th> <th>第二中标候选人</th> <th>第三中标候选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候选人：</td> <td>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联合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td> <td>江西省银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单位【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td> <td>洪宇建设集团公司，联合单位【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td> </tr> <tr> <td>中标价：</td> <td>75169734.15</td> <td>75200339.41</td> <td>75189026.78</td> </tr> <tr> <td>项目管理机构：</td> <td>项目经理：王磊 技术负责人：吴榕 专职安全员：陈冰、杨慧欣 设计负责人：李骏飞</td> <td>项目经理：王洪涛 技术负责人：王晓丽 专职安全员：王为六、余翰翰 设计负责人：曹敬</td> <td>项目经理：田海旗 技术负责人：胡文华 专职安全员：何新洪、吴明春 设计负责人：赵连涛</td> </tr> </tbody> </table> <p>公告时间：2017年12月29日、2018年1月2、3日</p> <p>投诉电话：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0751-8883131</p> <p>韶关市监察局：0751-8875432</p> <p>韶关市鸿鼎投资 广州市云兴建设 韶关市公共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交易中心</p>					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联合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江西省银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单位【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洪宇建设集团公司，联合单位【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75169734.15	75200339.41	75189026.78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经理：王磊 技术负责人：吴榕 专职安全员：陈冰、杨慧欣 设计负责人：李骏飞	项目经理：王洪涛 技术负责人：王晓丽 专职安全员：王为六、余翰翰 设计负责人：曹敬	项目经理：田海旗 技术负责人：胡文华 专职安全员：何新洪、吴明春 设计负责人：赵连涛
	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联合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江西省银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单位【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洪宇建设集团公司，联合单位【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75169734.15	75200339.41	75189026.78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经理：王磊 技术负责人：吴榕 专职安全员：陈冰、杨慧欣 设计负责人：李骏飞	项目经理：王洪涛 技术负责人：王晓丽 专职安全员：王为六、余翰翰 设计负责人：曹敬	项目经理：田海旗 技术负责人：胡文华 专职安全员：何新洪、吴明春 设计负责人：赵连涛																

4.2.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岭山镇2021年雨污分流工程(中部区域)工程总承包_工程项目(招标编号: SHIDSC12110719)于2021年12月27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2022年02月11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大岭山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招标单位	东莞市大岭山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鸿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负责人	王磊	资质证书号 粤144161635972
中标报价(元)	伍仟壹佰零玖万叁仟零叁拾元零玖角贰分	
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服务类)	本次招标项目的计划总工期为192日历天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 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公章)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业务专用章
2022年1月6日	2022年1月6日	2022-01-07日

说明: 本文书一式五联, 第一联: 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联: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三联: 招标单位, 第四联: 招标代理机构, 第五联: 中标单位(联合体各方)。涂改、复印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45号

4.2.3、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东莞市大岭山镇 2021 年雨污分流工程 (中部区域) 工程总承包

合同文件



发包人：东莞市大岭山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承包人：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月19日

合同编号：

东莞市大岭山镇 2021 年雨污分流工程
(中部区域) 工程总承包

合同文件

发包人：东莞市大岭山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承包人：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 月 19 日

合同协议书

东莞市大岭山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东莞市大岭山镇 2021 年雨污分流工程（中部区域）工程总承包，已接受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莞市大岭山镇 2021 年雨污分流工程（中部区域）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东莞市大岭山镇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管理、工程建设其他工作等。

工程规模：东莞市大岭山镇 2021 年雨污分流工程（中部区域）工程总承包，包括大岭山镇大岭山居委会、农场村、矮岭冚村 3 个村（社区）26 个雨污分流排水地块源头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及 45 个地块小总口截流改造工程。新建埋地污水管道总长 24009m，管径 DN200~DN500。具体建设规模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2108-441900-04-01-902118

资金来源：镇财政投资

2. 工程总承包范围

东莞市大岭山镇 2021 年雨污分流工程（中部区域）工程总承包，负责对地块内部居住区巷道雨污分流，接户支管接驳与改造，建筑立管改造等进行设计、施工等工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2.1 施工图设计：按本项目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招标人要求完成包括大岭山镇大岭山居委会、农场村、矮岭冚村 3 个村（社区）26 个雨污分流排水地块源头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及 45 个地块小总口截流改造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设计变更）、做好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编制服务；完成各阶段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电子报批等，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审批、备案等手续。

2.2 施工图审查：负责委托具备施工图审查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对所有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出具成果文件，完成所有施工图审查（含设计变更）通过行政主管备案手续，并支付施工图审查费用。

2.3 施工图预算编制：负责委托具备工程造价咨询资格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施工图预算编制，出具成果文件，确保成果文件符合相关规定。

2.4 工程施工：办理施工许可证（如需），按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和备案的施工图和经相关部门审定的

施工图预算，结合招标人要求的工期、质量和安全，采购材料、设备，实施工程施工、竣工试验、竣工验收（含编制竣工图）以及配合相关竣工结算，负责工程移交和保修。

2.5 工程管理：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包括接受发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全过程管理以及发包人对分包人全过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实施进度及有关资料管理归档等；负责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发包人办理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全过程所涉及的相关报建、报批、备案和核准等手续（含电子报批以及规则划、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负责项目竣工验收合格，配合发包人和相关部门完成竣工结算，工程交付使用后的所有资料归档移交发包人和相关部门的手续；完成发包人要求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其他具体范围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3.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若上述相关补充协议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靠后补充的内容为准；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及其补充通知（如有）；

(9) 承包人建议书（即投标文件技术标）；

(10)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11) 已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工程概算）及勘察成果文件；

(12) 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及财审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

(13) 其他合同文件。

4.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5.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零玖万叁仟零叁拾元玖角贰分**（¥51093030.92元）。

签约合同价=施工图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其中：

(1) 施工图设计费（暂定）：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贰仟伍佰贰拾贰元贰角壹分**（¥752522.21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陆拾伍万柒仟玖佰贰拾肆元玖角伍分**

（¥49657924.95元）。

(3) 其他费用：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贰仟伍佰捌拾叁元柒角陆分（¥682583.76元）**。

以上施工图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为暂定价，其他费用为固定价，其中施工图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是根据概算建安工程费 49897432.63 元（其中包含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暂定为 0 元，定额工日工资总额暂定为 0 元）为基数计算的暂定价，实际的施工图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及由此计算的合同总价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 款约定计算确定。

承包人的施工图设计费下浮率为：20.00%、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下浮率为：0.48%；其他费用投标报价为：682583.76元，上述下浮率及其他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

施工部分的项目单价以按照承包人设计的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施工设计图纸所含内容，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定编制并经财政部门审定的最终施工图预算（以下简称“经审定施工图预算”）相应项目综合单价按承包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下浮率 0.48% 下浮后确定。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以经财政部门审定的最终施工图预算中的金额为

准。

6.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王磊**；项目设计负责人：薛昆；项目施工负责人：王磊。

7.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设计的质量标准为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标准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设计文件深度达到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和备案；施工的质量标准为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工程的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次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计划总工期为 192 日历天，其中主要关键节点工期要求如下：

10.1 施工图设计工期：30 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的时间）

(1) 施工图设计：合同签订后 25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并在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5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并配合招标人向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2) 配合服务期：自办理好施工图审查备案手续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10.2 施工总工期（包含搭建临时设施、放线定位、施工报建等前期准备工作）：162 日历天，计划 2022 年 02 月 09 日开工，2022 年 07 月 20 日竣工。（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实际开工时间推定。）

1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发包人持一份，承包人持 二 份（每个联合体成员各持一份）；**副本一式十五份**，发包人持 四 份，承包人持 七 份，招标代理机构、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财政部门各持一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东莞市大岭山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2年 1 月 19 日



承包人（公章）：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横路1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20-87253106

开户名称：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东莞分行

帐号：520008801000338

邮政编码：510500

签订日期：2022年 1 月 19 日



承包人（公章）：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工农大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69-22295845

开户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支行

帐号：22001330100059123456

邮政编码：13002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4.2.4、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东莞市大岭山镇2021年雨污分流工程（中部区域）
工程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 东莞市大岭山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29日

发出日期： 2022年12月29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东莞市大岭山镇2021年雨污分流工程 (中部区域)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	东莞市大岭山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新建污水管道总长约 22447 米, 管道类型为PVC-U管、HDPE波纹管, 最大管径为DN500。	工程造价(万元)	5109.3
结构类型	排水管道	开工日期	2022-3-7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2 年12月29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大岭山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东莞市大岭山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总施工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东莞市南粤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东莞市大岭山镇工程建设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4419002211260007-TX-001		
工程竣工报告	市政竣·通-9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市政竣·通-5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6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施工图全部完成施工;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良好;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注册号 44110300000000000000 有效期 2023.01.26 2022年12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粤1442016201653912(市政建筑) 2024.10.17 2022年12月29日
	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2年12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2年12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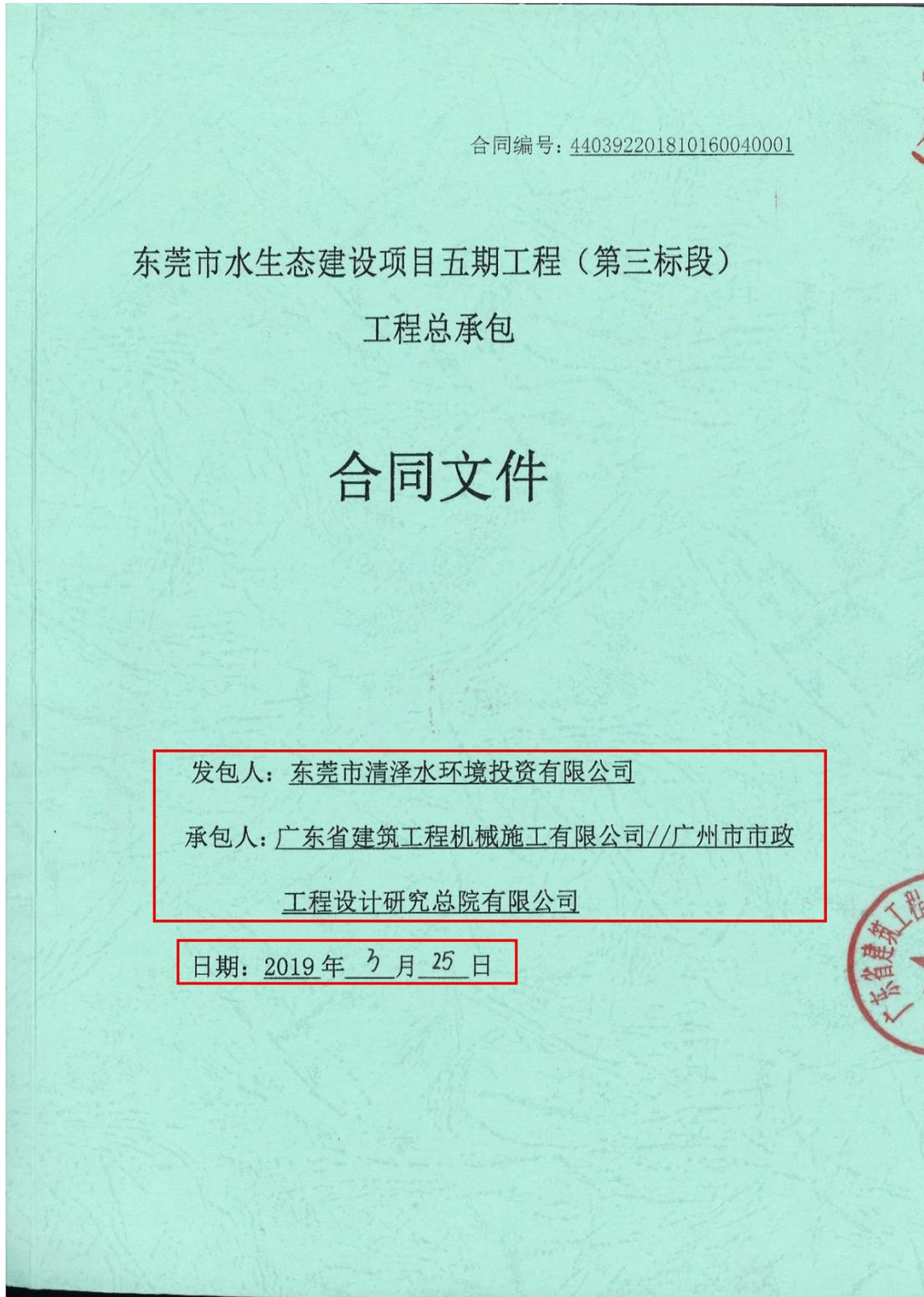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 东莞市大岭山镇 2021 年雨污分流工程 (中部区域) 工程总承包
 会议主题: 竣工验收会议
 会议地点: 项目部 会议日期: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签字	联系方式	备注
1	瑞建路电	刘永德		
2	工程建设中心	李伟斌	18665159966	
3	工程建设中心	李伟斌	13751390909	
	- - -	李志明	13694943150	
	深圳市南湖勘深公司	谢开怀	13600419873	
	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剑成	13632438147	
	工程建设中心	李伟斌	13790111181	
	广东建筑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王显		
	东莞南粤	周崇宝		
	东莞南粤	杨乐	13269353950	
	水务中心	钱孝发	15017005676	
	水务中心	殷锐清	13918287288	

4.4. 东莞市水生态建设项目五期工程(第三标段)--水生态建设项目五期
工程茶山镇 2018-2020 批次截污管网

4.4.1、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440392201810160040001

东莞市水生态建设项目五期工程（第三标段）

工程总承包

合同文件

发包人：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 广州市市政

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__月__日

工程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东莞市水生态建设项目五期工程（第三标段）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总承包单位、即联合体牵头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即联合体成员）（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若上述相关补充协议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靠后补充的内容为准；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第五章任务书）及其补充通知（如有）；

（7）承包人建议书（即投标文件技术标）；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10）已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工程概算）及初勘成果文件；

（11）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预算初审稿及东莞市镇（街）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以对承包人约束较严条款优先解释。

2. 项目概况与承包范围

2.1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生态建设项目五期工程（第三标段）

2.2 建设地点：东莞市石碣、石龙、麻涌、高埗、茶山等镇街

2.3 建设规模：拟新建截污次支管网总长约 147.38km(管径 DN400-DN1500)，新建污水提升泵站 1 座，其中：

序号	各单项名称	建设地点	管网长度 (km)	管径 (mm)	提升泵站	备注
1	石碣镇 2018-2020 批次截污管网	石碣镇	46.107	DN400-DN800	/	
2	石龙镇 2016-2018 补充批次截污管网	石龙镇	8.85	DN400-DN1500	1 座	

3	麻涌镇 2018-2020 批次截污管网	麻涌镇	45.75	DN400-DN1000	/	
4	高埗镇 2018-2020 批次截污管网	高埗镇	6.475	DN400-DN500	/	
5	茶山镇 2018-2020 批次截污管网	茶山镇	40.198	DN400-DB600	/	
水生态建设项目五期工程（第三标段）			147.38	DN400-DN1500	1 座	

2.4 工程承包范围：完成本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含详勘）及相关工作、工程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含竣工验收资料编制整理、备案等）的工程总承包，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算、工程保修以及发包人要求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负责实施的工作内容除外，但需提供一系列协调及配合服务）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负责对拟建截污次支管网、污水提升泵站（如有）、附属设施工程等进行施工图设计（含详勘、涉及深基坑支护时的岩土工程设计、施工安全设计专篇等）、工程施工以及由承包人完成的工程建设其它工作（含施工图审查、编制施工图预算、环境影响评估、水土保持专项、管线碰撞分析、竣工验收测量等）等工作；（2）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包括接受发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全过程管理），工程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含竣工验收资料编制整理、备案等），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算、工程保修以及发包人要求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负责实施的工作内容除外，但需提供一系列协调及配合服务）等；（3）负责在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实施所涉及范围的相关报建、报批和备案手续等。具体承包范围和內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任务书。

3. 合同价款

3.1 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柒亿捌仟捌佰玖拾贰万捌仟捌佰伍拾壹元伍角肆分（小写：788,928,851.54元），签约合同价（暂定）等于承包人的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暂定建安工程费及纳入工程承包范围的其他工程建设其它费报价之和，其中：

3.1.1 工程勘察费的报价为 7,271,915.85元，其中：

序号	各单项名称	勘察费（含岩土工程详勘、测量、物探等） （人民币/元）	备注
1	石碣镇 2018-2020 批次截污管网	2,119,754.76	
2	石龙镇 2016-2018 补充批次截污管网	/	不纳入本次报价
3	麻涌镇 2018-2020 批次截污管网	2,492,977.18	
4	高埗镇 2018-2020 批次截污管网	381,517.81	
5	茶山镇 2018-2020 批次截污管网	2,277,666.09	
合计		7,271,915.85	

注：上述工程勘察费报价（收费）为包干价，均按单项工程进行计费 and 请款。

3.1.2 工程设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设计的中标服务收费系数（0.80）计算，以经东莞市镇（街）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为计费基数（计费额），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其中石龙镇 2016-2018 补充批次截污管网的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15）、附加调整系数为 1.0、施工图设计工作量比例为 50%，其中：

序号	各单项名称	设计费限额(元)	暂定设计费 (人民币/元)	备注
1	石碣镇 2018-2020 批次截污管网	2,715,800.08	2,715,800.08	
2	石龙镇 2016-2018 补充批次截污管网	1,095,600.00	1,095,600.00	
3	麻涌镇 2018-2020 批次截污管网	2,778,400.00	2,778,400.00	
4	高埗镇 2018-2020 批次截污管网	512,350.00	512,350.00	
5	茶山镇 2018-2020 批次截污管网	2,639,000.00	2,639,000.00	
合计		9,741,150.08	9,741,150.08	

注：（1）上述工程设计费报价（收费）均按单项工程进行计费 and 请款；（2）各单项工程的设计结算价款原则上不得超过对应单项工程设计费的限额，若超出限额的，则按对应单项工程设计费限额作为对应单项工程的设计结算价款。

3.1.3 承包人的暂定建安工程费报价为 764,134,519.46 元，其中：

序号	各单项工程（名称）	获批复概算的建安工程费	中标下浮率	暂定建安工程费 (人民币/元)	备注
1	石碣镇 2018-2020 批次截污管网	246,038,595.57	10.18%	220,991,866.54	
2	石龙镇 2016-2018 补充批次截污管网	75,999,184.27		68,262,467.31	
3	麻涌镇 2018-2020 批次截污管网	252,464,635.21		226,763,735.34	
4	高埗镇 2018-2020 批次截污管网	38,081,836.10		34,205,105.19	
5	茶山镇 2018-2020 批次截污管网	238,155,583.48		213,911,345.08	
合计		850,739,834.63		764,134,519.46	

注：（1）上述工程建安工程费均按单项工程进行计费 and 请款；（2）各单项工程经项目所在地的东莞市镇（街）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未下浮）不得超过对应单项工程获批复概算的建安工程费（不含预备费，施工图预算中经审核单列部分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不参与下浮）。

3.1.4 纳入工程承包范围的其他工程建设其它费报价为 7,781,266.15 元, 是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及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 完成本工程总承包与相关服务工作阶段的工程建设其它工作的全部费用, 为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的包干价, 结算时不予调整, 包括 (但不限于): 建设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含三通一平)、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劳务费/会务费/专家食宿及交通补贴费等、施工图审查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环境影响评估费、水土保持专项费 (方案编制、设计、监测、验收)、水土保持工程费、节能审查费、招标代理费、工程保险费 (建筑、安装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保险金额详见专用合同条款)、办理道路通行及道路施工许可的费用、白蚁防治费、联合试运转费、弃土 (含淤泥) 处理费用 (包括处置、堆放场地等)、管道碰撞分析费、竣工验收测量费以及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实施所涉及范围的相关报建、报批和备案等手续所发生的费用等工程建设其它费。

序号	各单项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备注
1	石碣镇 2018-2020 批次截污管网	环境影响咨询费	155,049.26
		水土保持专项费	529,781.61
		施工图审查费	544,964.11
		编制施工图预算费	488,710.40
		管线碰撞分析费	136,493.25
		竣工验收测量费	359,267.52
	单项合计	2,214,266.15	
2	石龙镇 2016-2018 补充批次截污管网	环境影响咨询费	82,700.00
		水土保持专项费	309,100.00
		施工图审查费	201,700.00
		编制施工图预算费	173,600.00
		管线碰撞分析费	24,700.00
		竣工验收测量费	65,100.00
	单项合计	856,900.00	
3	麻涌镇 2018-2020 批次截污管网	环境影响咨询费	169,900.00
		水土保持专项费	421,400.00
		施工图审查费	558,100.00

CS104400355); 施工负责人: 麦国文(注册编号: 粤 144071015064)。

5.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其中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6. 工程安全目标和要求:

6.1 安全目标: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 且伤亡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6.2 安全要求: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确保项目建设期内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工地达标(取得“东莞市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工地”称号), 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 打造建筑施工“平安工程”, 防范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 保障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应切实强化安全管控, 严格落实基坑(沟槽)开挖支护、顶管施工、起重吊装作业等各项安全措施, 深入细致排查隐患, 做到全覆盖无遗漏。

7. 截污污水收集目标: 详见经报批的《东莞市水生态建设项目五期工程(第三标段)承包范围内的各单项工程的初步设计成果文件》。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含项目详勘和涉及深基坑支护时的岩土工程设计等)、管理、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等, 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所有合同价款应由承包人(或承包人的总承包单位)负责统一收款支付至承包人收款账号(专业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所有合同价款的支付按发包人支付程序执行(包括要求承包人按对应单项工程所完成的勘察、设计、工程施工、工程建设其它工作所列内容分别请款、收款后及时向各成员单位/供应商/分包人等支付相应工程价款); 若承包人施工图分阶段报市住建局审查备案和施工的,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按施工进度支付对应单项工程的相应工程款项。

10.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计划总工期为 390 日历天, 其中主要关键节点工期要求如下:

10.1 勘察设计工期: 25 个日历天(不包含发包人进行图纸审核的时间), ①勘察(详勘)工期: 勘察成果的进度由承包人根据设计成果的进度要求自行控制, 但需满足施工图设计送审、报批和备案的时间要求; ②施工图设计: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20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能满足《第三标段任务计划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任务书的附件清单-“附件 2《第三标段任务计划要求》”)进度要求的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 并在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5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 并配合发包人向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③配合服务期: 自办理好施工图审查备案手续之日起, 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10.2 施工总工期(包含搭建临时设施、放线定位、施工报建等前期准备工作): 365 日历天, 计划 2019 年 01 月 31 日开工, 2020 年 01 月 30 日完工。

注: 具体进度计划按合同文件的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1. 本协议书一式 40 份, 其中发包人 22 份, 承包人(含联合体各成员) 15 份, 招标代理机构、行政主管部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各持 1 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电 话：
地 址：



承包人(总承包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电 话：020-87254581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横路 11 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7206L

承包人(成员单位 1, 盖单位章)：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东莞市_____

4.4.2、水生态建设项目五期工程茶山镇 2018-2020 批次截污管网（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竣工验收）

施工许可证

<h1 style="margin: 0;">中华人民共和国</h1> <h1 style="margin: 0;">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h1> <p style="margin: 10px 0;">项目代码：2018-441900-78-01-804075 编号 441900202108020602</p> <p style="margin: 10px 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p> <p style="margin: 10px 0;">特发此证</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发证机关 </p> <p>发证日期 2021年08月02日</p> </div> </div>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建设单位</td> <td colspan="3">东莞市海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td> </tr> <tr> <td>工程名称</td> <td colspan="3">水生态建设项目五期工程茶山镇2018-2020批次截污管网</td> </tr> <tr> <td>建设地址</td> <td colspan="3">东莞市茶山镇</td> </tr> <tr> <td>建设规模</td> <td>0.0平方米</td> <td>合同价格</td> <td>21391.13 万元</td> </tr> <tr> <td>勘察单位</td> <td colspan="3">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td> </tr> <tr> <td>设计单位</td> <td colspan="3">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td> </tr> <tr> <td>施工单位</td> <td colspan="3">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td> </tr> <tr> <td>监理单位</td> <td colspan="3">贵州建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td> </tr> <tr> <td>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td> <td>李承涛</td> <td>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td> <td>彭勃</td> </tr> <tr> <td>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td> <td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王毅</td> <td>总监理工程师</td> <td>唐茂森</td> </tr> <tr> <td>合同工期</td> <td colspan="3">从2019-01-31至2020-01-30</td> </tr> <tr> <td colspan="4">备注 建设管网长度42896米，管径DN100~DN800。安全监督注册号:AJ-CS-2021-010-01;质量监督注册号:ZJ-CS-2021-010-01;</td> </tr> </table> <p style="font-size: small; margin-top: 5px;">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以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p>	建设单位	东莞市海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水生态建设项目五期工程茶山镇2018-2020批次截污管网			建设地址	东莞市茶山镇			建设规模	0.0平方米	合同价格	21391.13 万元	勘察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贵州建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承涛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彭勃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毅	总监理工程师	唐茂森	合同工期	从2019-01-31至2020-01-30			备注 建设管网长度42896米，管径DN100~DN800。安全监督注册号:AJ-CS-2021-010-01;质量监督注册号:ZJ-CS-2021-010-01;			
建设单位	东莞市海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水生态建设项目五期工程茶山镇2018-2020批次截污管网																																																
建设地址	东莞市茶山镇																																																
建设规模	0.0平方米	合同价格	21391.13 万元																																														
勘察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贵州建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承涛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彭勃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毅	总监理工程师	唐茂森																																														
合同工期	从2019-01-31至2020-01-30																																																
备注 建设管网长度42896米，管径DN100~DN800。安全监督注册号:AJ-CS-2021-010-01;质量监督注册号:ZJ-CS-2021-010-01;																																																	

开工报告

市政施管-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 水生态建设项目五期工程茶山镇 2018-2020 批次截污管网

工程地点: 东莞市茶山镇

填报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审批单位: 贵州建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19年3月2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 工 报 告

第1页共2页

市政施管-1

工程名称	水生态建设项目五期工程茶山镇 2018-2020 批次截污管网	工程地点	东莞市茶山镇		
建设规模	39795m; 21391.135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	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立峰	项目负责人	黄明睿
勘察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B144002065	项目负责人	李承海
设计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B144002065	项目负责人	彭勃
承包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D144029315	法人代表	黄斌伟
监理单位	贵州建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E152000174-4/1	项目总监	唐茂森
质监机构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安监机构	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中标通知书号	440392201810160040001001	合同编号	440392201810160040001		
施工图设计审查文件号	JD-DGSZ-2019004	施工组织设计编审情况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已审批		
现场“三通一平”及临设满足施工情况	现场“三通一平”及临时设施已满足施工要求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资格证书号	
		项目经理	王 磊	00511002	
		技术负责人	王 磊	1800101035426	
图纸会审情况	施工图纸已会审	安全负责人	程艺	粤建安C(2013)0004566	
		质检员	邓吉牛	44161090002159	
		施工员	徐凯	44161010014634	
设计技术交底情况	设计技术交底已完成	工程控制基准点、基线复核情况	工程控制基准点、基线已复核完毕,满足要求。		
申请开工日期	2019年 3月 27日	批准开工日期	2019年 3月 27日		

施工现场“三通一平”及临时设施已完成，本工程已具备工程开工条件，现申请开工，请予以批准开工。

报告单位
申请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监理单位
意见

同意开工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唐其森



建设
(审批)
单位审
批意见

同意开工

审批负责人(签名):

苏伟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水生态建设项目五期工程茶山镇 2018-2020 批次截污管网

验收日期：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水生态建设项目五期工程茶山镇 2018-2020 批次截污管网	工程地点	东莞市茶山镇
工程规模	东莞市水生态建设项目五期工程茶山镇 2018-2020 批次截污管网长度 40.198 公里， 其中 38.2 公里明挖施工，污水管材采用 HDPE 缠绕增强 B 型管，管道管径为 DN300 至 DN500。0.51 公里为顶管施工，管材采用 I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DN500~DN800。河涌挂 管 1.488 公里，管材采用 PVC 管，管径为 DN200。共涉及路由 67 条，主要包括排水工 程、结构工程、道路拆除与修复工程及管线 综合等，为市政综合工程。	工程造价 (万元)	22084.1
结构类型	截污管网	工程用途	排污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108020602	开工日期	2019 年 03 月 27 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ZJS201920003-01
建设单位	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02065
设计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44002065
施工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D144029315
监理单位	贵州建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E252000171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方少斌
副组长	汤全旗
组 员	唐茂森、何俊文、王磊、彭勃、李承海、徐飞、帅仁煜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方少斌	汤全旗、唐茂森、何俊文、王磊、彭勃、李承海、徐飞、帅仁煜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方少斌	汤全旗、唐茂森、何俊文、王磊、彭勃、李承海、徐飞、帅仁煜
给水工程	/	/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一般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合格	一般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水生态建设项目五期工程茶山镇 2018-2020 批次截污管网

会议地点：茶山镇 2018-2020 批次管网项目部		会议时间：2020 年 9 月 23 日		
会议内容：第一次竣工验收				
序号	参加人员(签名)	参加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孙斌	清泽公司		
8	陈明松	茶山水生态项目部		
9	冯明松	贵州水生态管网有限公司		
10	尹鑫	贵州建设监理		
11	王品	清泽公司		
12	张明	茶山水务中心		81860383
13	温明	茶山水务中心		
14	陈明	茶山水务中心		
15	梁明	茶山水务中心		
16	李承海	广州市政院		
17	赵明	广州市市政总院		13926086501
18	何俊	清泽公司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水生态建设项目五期工程茶山镇 2018-2020 批次截污管网

会议地点：茶山项目部		会议时间：2020年11月25日		
会议内容：第二次竣工验收				
序号	参加人员(签名)	参加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2	冯明	东莞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1815560736
3	方少斌	清泽公司		
4	何远	海洋公司		
5	王庆峰	茶山镇住建局		
6	王品	广机施	项目经理	
7	燕勤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院		
8	帅个星	广州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9	于晋	-----		
10	潘明	广东广机施		
11	李梅	广州市政设计院	勘察	
12	潘山杰	广东广机施		
13	黎能机	茶山生态环境分局		
14	唐长森	惠州广机施	监理	
15	陈彬	惠州广机施		
16	吴生	茶山生态环境分局		
17	陈莹	茶山水务中心		
18	何剑明	市管网公司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 水生态建设项目五期工程茶山镇 2018-2020 批次截污管网

会议地点：		会议时间：2020年11月13日		
会议内容：				
序号	参加人员(签名)	参加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李汉忠	广州市政		15766034882
2	丁明华	贵州建工		15085525902
3	杨江	贵州建工		18185296379
4	孙建	贵州建工		
5	李汉忠	贵州建工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水生态建设项目五期工程第三标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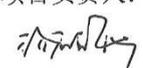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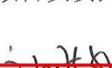
会议地点：		会议时间：2020年 <u>11</u> 月 <u>23</u> 日		
会议内容： <u>第三次竣工验收会议</u>				
序号	参加人员（签名）	参加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u>倪俊</u>	清泽公司		
2	<u>倪俊</u>	清泽公司		
3	<u>王恩</u>	清泽公司		
4	<u>范灿杰</u>	有机施		
5	<u>吴银汉</u>	清泽公司		
6	<u>杨@</u>	有机施		
7	<u>林利明</u>	有机施		
8	<u>陈明</u>	—		
9	<u>王明</u>	有机施		
10	<u>鞠彬</u>	—		
11	<u>陈斌</u>	清泽公司		
12	<u>张</u>	岩州建设		
13	<u>李永海</u>	广州市政园林		
14	<u>方少斌</u>	清泽公司		
15				
16				
17				
18				
19				
20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项目已按施工设计图纸完成以及完成了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经建设、监理、设计、勘察、施工等参建各方表决:工程质量、使用功能、外观等均符合设计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参见各方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23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4.4.3、水生态建设项目五期工程麻涌镇 2018-2020 批次截污管网（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竣工验收）

施工许可证

<h1>中华人民共和国</h1> <h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h1>			
项目代码：2018-441900-78-01-804103 编号 4419002021071423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14日	

建设单位	东莞市海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水生态建设项目五期工程石碣镇2018-2020批次截污管网		
建设地址	东莞市石碣镇		
建设规模	0.0平方米	合同价格	22099.19 万元
勘察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贵州建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承寿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彭勃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麦国文	总监理工程师	尹鑫
合同工期	从2019-01-31至2020-01-30		
备注 第一阶段管线总长度6487米，管径DN300~DN600；第二阶段管线总长度18955米，管径DN300~DN800；第三阶段管线总长度18948米，管径DN200~DN800。安全监督注册号:AJ-SJ-2021-006-01;质量监督注册号:ZJ-SJ-2021-006-01;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以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开工报告

工程开工令

工程名称: 水生态建设项目五期工程麻涌镇2018-2020批次截污管
网

GD-B1-29□□□□
编号:

致: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经审查,本工程已具备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现同意你方开始施工,开工日期为:
2019年3月6日。

附件:工程开工报审表

项目监理单位(盖章): 陈策民 注册监理工程师
有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陈策民

贵州建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3月6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

工程名称: 水生态建设项目五期工程麻涌镇2018-2020批次截污管网

编号:

市政监-1

致: 贵州建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我方承担的 水生态建设项目五期工程麻涌镇2018-2020批次截污管网 工程, 已完成以下各项工作, 具备了

开工/复工条件, 特此申请施工, 请核查并签发开工/复工指令。

- 附: 1. 开工报告
- 2. (证明文件)



承包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章)

项目经理: 高翔

日期: 2019年3月6日

审查意见:

同意开工



项目监理机构: 贵州建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章)

总监理工程师: 陈秉民

日期: 2019年3月6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 水生态建设项目五期工程麻涌镇 2018-2020 批次截污管网

工程地点: 东莞市麻涌镇

填报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审批单位: 贵州建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19 年 3 月 6 日

<p>报告单位 申请意见</p>	<p>施工现场“三通一平”及临时设施已完成，本工程已具备工程开工条件，现申请开工，请予以批准开工。</p>   <p>负责人(签名): 高翔 2019年3月6日</p>
<p>监理单位 意见</p>	<p>同意开工</p>   <p>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陈策民 2019年3月6日</p>
<p>建设 (审批) 单位审 批意见</p>	<p>同意开工</p>  <p>审批负责人(签名): 邓新 2019年3月6日</p>

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水生态建设项目五期工程麻涌镇2018-2020批次截污管网

验收日期: 2021年4月29日

建设单位 (盖章) 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水生态建设项目五期工程麻涌镇2018-2020批次截污管网	工程地点	东莞市麻涌镇
工程规模	水生态建设项目五期工程麻涌镇2018-2020批次截污管网长度42.9543公里。设计管道管径为DN300~1000,其中39.5954公里明挖施工,污水管材采用HDPE缠绕增强B型管。3.3586公里为顶管施工,管材采用III级钢筋混凝土管和钢管,一体式提升泵站1个,共涉及路由58条,主要包括排水工程、结构工程、道路拆除与修复工程及管线综合等,为市政综合工程。	工程造价(元)	22676.374(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污水管道	工程用途	市政基础设施
施工许可证证号	441900202107220202	开工日期	2019.3.6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ZJS201906011-01
建设单位	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02065
设计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44002065
施工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D144029315
监理单位	贵州建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E152000174-4/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4

东莞府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卢乐伟
副组长	莫海盟、陈策民、李志强
组员	屈鹏涛、肖健乐、杨建国、莫茂华、梁海波、彭勃、李承海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莫海盟	卢乐伟、陈策民、李志强、屈鹏涛、肖健乐、杨建国、莫茂华、梁海波、彭勃、李承海、黄文龙、曾庆华、王广达、赖泽灿、陈嘉杰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莫海盟	卢乐伟、陈策民、李志强、屈鹏涛、肖健乐、杨建国、莫茂华、梁海波、彭勃、李承海、黄文龙、曾庆华、王广达、赖泽灿、陈嘉杰
绿化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一
第
三
章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卢乐伟	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部部长	卢乐伟
莫海盟	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莫海盟
屈鹏涛	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员	屈鹏涛
肖健乐	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专员	肖健乐
杨建国	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专员	杨建国
莫茂华	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专员	莫茂华
陈策民	贵州建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监	陈策民
梁海波	贵州建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监	梁海波
李志强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李志强
彭勃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设计)	彭勃
李承海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勘察)	李承海
黄文龙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黄文龙
曾庆华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曾庆华
王广达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副总工	王广达
赖泽灿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现场施工主管	赖泽灿
陈嘉杰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专员	陈嘉杰

（监理单位盖章）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图纸及合同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各部位（工序）经相关单位监督、验收均符合设计、法律法规和规范规定要求，工程资料齐全，综合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p>建设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i>真田明</i></p> <p>法人代表： </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项目总监： <i>陈新民</i></p> <p>贵州建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i>李</i></p> <p>法人代表： <i>李</i></p> <p>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2018.10.11</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i>李</i></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i>李</i></p>
--	--	---	--	---

4.4.4、水生态建设项目五期工程石碣镇 2018-2020 批次截污管网（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竣工验收）

施工许可证

<h1 style="margin: 0;">中华人民共和国</h1> <h1 style="margin: 0;">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h1> <p style="margin: 10px 0;">项目代码：2018-441900-78-01-804103 编号 441900202107142302</p> <p style="margin: 10px 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p> <p style="margin: 10px 0;">特发此证</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发证机关 </p> <p>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14日</p> </div> </div>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建设单位</td> <td colspan="3">东莞市海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td> </tr> <tr> <td>工程名称</td> <td colspan="3">水生态建设项目五期工程石碣镇2018-2020批次截污管网</td> </tr> <tr> <td>建设地址</td> <td colspan="3">东莞市石碣镇</td> </tr> <tr> <td>建设规模</td> <td>0.0平方米</td> <td>合同价格</td> <td>22099.19 万元</td> </tr> <tr> <td>勘察单位</td> <td colspan="3">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td> </tr> <tr> <td>设计单位</td> <td colspan="3">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td> </tr> <tr> <td>施工单位</td> <td colspan="3">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td> </tr> <tr> <td>监理单位</td> <td colspan="3">贵州建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td> </tr> <tr> <td>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td> <td>李承涛</td> <td>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td> <td>彭勃</td> </tr> <tr> <td>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td> <td>裴国文</td> <td>总监理工程师</td> <td>尹鑫</td> </tr> <tr> <td>合同工期</td> <td colspan="3">从2019-01-31至2020-01-30</td> </tr> <tr> <td colspan="4"> <p><small>备注 第一阶段管线总长度6487米，管径DN300~DN600；第二阶段管线总长度18955米，管径DN300~DN800；第三阶段管线总长度18948米，管径DN200~DN800。安全监督注册号:AJ-SJ-2021-006-01;质量监督注册号:ZJ-SJ-2021-006-01;</small></p> <p><small>注意事项:</small></p> <p>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p> <p>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p> <p>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p> <p>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以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p> <p>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p> <p>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p> <p>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td> </tr> </table>	建设单位	东莞市海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水生态建设项目五期工程石碣镇2018-2020批次截污管网			建设地址	东莞市石碣镇			建设规模	0.0平方米	合同价格	22099.19 万元	勘察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贵州建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承涛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彭勃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裴国文	总监理工程师	尹鑫	合同工期	从2019-01-31至2020-01-30			<p><small>备注 第一阶段管线总长度6487米，管径DN300~DN600；第二阶段管线总长度18955米，管径DN300~DN800；第三阶段管线总长度18948米，管径DN200~DN800。安全监督注册号:AJ-SJ-2021-006-01;质量监督注册号:ZJ-SJ-2021-006-01;</small></p> <p><small>注意事项:</small></p> <p>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p> <p>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p> <p>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p> <p>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以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p> <p>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p> <p>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p> <p>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建设单位	东莞市海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水生态建设项目五期工程石碣镇2018-2020批次截污管网																																																
建设地址	东莞市石碣镇																																																
建设规模	0.0平方米	合同价格	22099.19 万元																																														
勘察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贵州建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承涛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彭勃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裴国文	总监理工程师	尹鑫																																														
合同工期	从2019-01-31至2020-01-30																																																
<p><small>备注 第一阶段管线总长度6487米，管径DN300~DN600；第二阶段管线总长度18955米，管径DN300~DN800；第三阶段管线总长度18948米，管径DN200~DN800。安全监督注册号:AJ-SJ-2021-006-01;质量监督注册号:ZJ-SJ-2021-006-01;</small></p> <p><small>注意事项:</small></p> <p>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p> <p>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p> <p>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p> <p>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以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p> <p>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p> <p>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p> <p>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开工报告

市政施管一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 水生态建设项目五期工程石碣镇2018-2020批次截污管网
工程地点: 东莞市石碣镇
填报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审批单位: 贵州建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19年3月2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 工 报 告

市政施管—1.1
第1页 共2页

工程名称	水生态建设项目五期工程石碣镇2018-2020批次截污管网	工程地点	东莞市石碣镇		
建设规模	45498m; 22099.187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	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立峰	项目负责人	陈旭新
勘察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B144002065	项目负责人	李承海
设计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A144002065	项目负责人	彭勃
承包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D144029315	法人代表	黄斌伟
监理单位	贵州建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00269456	项目总监	郑文东
质监机构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安监机构	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中标通知书号	440392201810160040001001	合同编号	440392201810160040001		
施工图设计审查文件号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施工组织设计编审情况	施工组织设计已经编制和审批,且进行技术交底。		
现场“三通一平”及临设满足施工情况	现场“三通一平”及工、料、机、临、设等已经满足施工要求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资格证书号	
		项目经理	麦国文	00185012	
		项目技术负责人	麦国文	00185012	
图纸会审情况	施工图经过会审,图纸中存在问题或错误已修正和补充完善。	安全负责人	胡皓	粤建安C(2017)0005561	
		质检员	陈晓航	44161090002163	
		施工员	朱学文	44161010014637	
设计交底情况	已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工作,建设、监理、施工等各方已清楚设计意图及设计要点和施工中的各关键部位、环节的注意事项等。	工程控制基准点、基线复核情况	工程控制基准点、基线已办妥交接手续,且经复核符合要求		
申请开工日期	2019年3月26日	批准开工日期	2019年3月27日		

报告单位 申请意见	<p>施工现场“三通一平”及临时设施已完成，本工程已具备工程开工条件，现申请开工，请予以批准开工。</p> <p>项目经理（签名）：</p> <p>2019年3月26日</p> 
监理单位 意见	<p>同意开工</p> <p>总监理工程师（签名）：</p> <p>2019年3月27日</p> 
建设 （审批） 单位审 批意见	<p>同意开工</p> <p>项目负责人（签名）：</p> <p>2019年3月27日</p>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水生态建设项目五期工程石碣镇2018-2020批次截污管网

验收日期: 2021年4月2日

建设单位 (盖章) 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水生态建设项目五期工程石碣镇2018-2020批次截污管网	工程地点	东莞市石碣镇
工程规模	该截污管网工程总长43.285公里（含预留过路支管），其中明挖39.345公里，开挖段管材采用克拉管，即高密度聚乙烯（HDPE）缠绕增强B型结构壁管材（环刚度8~16KN/m ² ），HDPE缠绕增强管接口采用承插式电熔连接，管材直径DN300~DN600。河涌挂管0.3公里，采用DN200钢管。顶管施工3.64公里，管材采用III级钢筋混凝土管DN500~DN800。沉井67座，最大沉井尺寸为7m×4m，下沉深度为5.151~7.27米。	工程造价（万元）	22099.187（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污水管道、市政道路	工程用途	市政基础设施
施工许可证证号	441900202107142302	开工日期	2019.3.27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ZJS201916008-01
建设单位	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02065
设计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44002065
施工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D144029315
监理单位	贵州建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E152000174-4/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4

(章)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陈旭新
副组长	何俊文
组员	王勇、胡涯铭、廖晨、尹鑫、丁富、麦国文、陈菊兰、彭俊文、彭勃、李承海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陈旭新	何俊文、王勇、胡涯铭、廖晨、尹鑫、丁富、麦国文、陈菊兰、彭俊文、彭勃、李承海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陈旭新	何俊文、王勇、胡涯铭、廖晨、尹鑫、丁富、麦国文、陈菊兰、彭俊文、彭勃、李承海
绿化工程	/	/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陈旭新	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陈旭新
何俊文	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现场工程师	何俊文
王勇	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现场工程师	王勇
胡涯铭	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技术员	胡涯铭
廖晨	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	工程技术人员	廖晨
尹鑫	贵州建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监	尹鑫
丁富	贵州建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监	丁富
麦国文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麦国文
陈菊兰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陈菊兰
彭俊文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彭俊文
彭勃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设计)	彭勃
李承海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勘察)	李承海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绿化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海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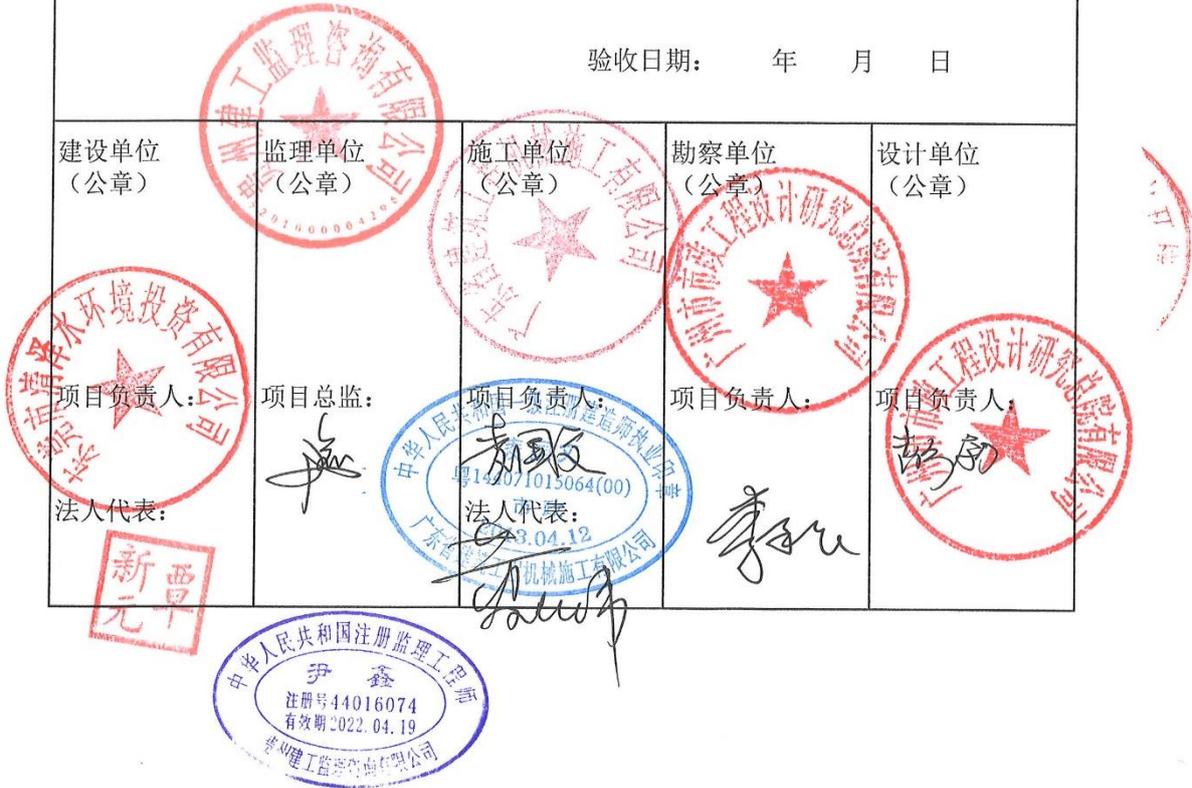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图纸及合同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各部位（工序）经相关单位监督、验收均符合设计、法律法规和规范规定要求，工程资料齐全，综合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p>建设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p>法人代表:</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项目总监:</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p>法人代表:</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	-----------------------------------	---	------------------------------------	------------------------------------



4.4.5、水生态建设项目五期工程石龙镇 2016-2018 补充批次截污管网（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竣工验收）

施工许可证

<h1 style="margin: 0;">中华人民共和国</h1> <h1 style="margin: 0;">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h1> <p style="margin: 10px 0;">项目代码：2018-441900-77-01-804081 编号 441900202108251102</p> <p style="margin: 10px 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p> <p style="margin: 10px 0;">特发此证</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发证机关 </p> <p>发证日期 2021年08月25日</p> </div> </div>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建设单位</td> <td colspan="3">东莞市海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td> </tr> <tr> <td>工程名称</td> <td colspan="3">水生态建设项目五期工程石龙镇2016-2018补充批次截污管网</td> </tr> <tr> <td>建设地址</td> <td colspan="3">东莞市石龙镇</td> </tr> <tr> <td>建设规模</td> <td style="width: 15%;">0.0平方米</td> <td>合同价格</td> <td style="width: 15%;">6826.25 万元</td> </tr> <tr> <td>勘察单位</td> <td colspan="3">核工业长沙工程勘察院</td> </tr> <tr> <td>设计单位</td> <td colspan="3">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td> </tr> <tr> <td>施工单位</td> <td colspan="3">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td> </tr> <tr> <td>监理单位</td> <td colspan="3">贵州建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td> </tr> <tr> <td>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td> <td>邓春林</td> <td>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td> <td>彭勃</td> </tr> <tr> <td>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td> <td>郭少波</td> <td>总监理工程师</td> <td>苟周</td> </tr> <tr> <td>合同工期</td> <td colspan="3">从2019-01-31至2020-01-30</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font-size: small;">备注 截污管网总长度8607米，管径DN400-DN1500。安全监督注册号:AJ-SL-2021-003-01;质量监督注册号:ZJ-SL-2021-003-01;</td> </tr> </table> <p style="font-size: x-small; margin-top: 5px;">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以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p>	建设单位	东莞市海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水生态建设项目五期工程石龙镇2016-2018补充批次截污管网			建设地址	东莞市石龙镇			建设规模	0.0平方米	合同价格	6826.25 万元	勘察单位	核工业长沙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贵州建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邓春林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彭勃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郭少波	总监理工程师	苟周	合同工期	从2019-01-31至2020-01-30			备注 截污管网总长度8607米，管径DN400-DN1500。安全监督注册号:AJ-SL-2021-003-01;质量监督注册号:ZJ-SL-2021-003-01;			
建设单位	东莞市海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水生态建设项目五期工程石龙镇2016-2018补充批次截污管网																																																
建设地址	东莞市石龙镇																																																
建设规模	0.0平方米	合同价格	6826.25 万元																																														
勘察单位	核工业长沙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贵州建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邓春林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彭勃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郭少波	总监理工程师	苟周																																														
合同工期	从2019-01-31至2020-01-30																																																
备注 截污管网总长度8607米，管径DN400-DN1500。安全监督注册号:AJ-SL-2021-003-01;质量监督注册号:ZJ-SL-2021-003-01;																																																	

开工报告

市政施管一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 水生态建设项目五期工程石龙镇 2016-2018 补充批次截污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石龙镇

填报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审批单位: 贵州建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19年3月2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 工 报 告

第1页共2页

市政施管-1

工程名称	水生态建设项目五期工程石龙镇 2016-2018 补充批次截污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石龙镇		
建设规模	8047m; 8174.01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	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立峰	项目负责人	邓彪
勘察单位	核工业长沙工程勘察院	资质证书号	B143012442-6/1	项目负责人	宋忠飞
设计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B144002065	项目负责人	彭勃
承包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D144029315	法人代表	黄斌伟
监理单位	贵州建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E152000174	项目总监	陈策民
质监机构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安监机构	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中标通知书号	440392201810160040001001	合同编号	440392201810160040001		
施工图设计审查文件号	JD-DGSZ-2019004	施工组织设计编审情况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已审批		
现场“三通一平”及临设满足施工情况	现场“三通一平”及临时设施已满足施工要求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资格证书号	
		项目经理	刘均	00274953	
		技术负责人	刘均	00274953	
图纸会审情况	施工图纸已会审	安全负责人	陈斌	粤建安 C(2013)0004567	
		质检员	林建达	44161090002162	
		施工员	冯亦文	44161010014639	
设计技术交底情况	设计技术交底已完成	工程控制基准点、基线复核情况	工程控制基准点、基线已复核完毕, 满足要求。		
申请开工日期	2019年3月27日	批准开工日期	2019年3月27日		

报告单位
申请意见

施工现场“三通一平”及临时设施已完成，本工程已具备工程开工条件，现申请开工，请予以批准开工。



负责人(签名): 刘均

2019年3月25日

监理单位
单位意见

同意开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凌梅

2019年3月25日

建设
(审批)
单位审
批意见

同意开工



审批负责人(签名): 路坦

2019年3月27日

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水生态建设项目五期工程石龙镇2016-2018补充批次截污管网

验收日期: 2021年4月30日

建设单位 (盖章) 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水生态建设项目五期工程石龙镇2016-2018补充批次截污管网	工程地点	东莞市石龙镇
工程规模	水生态建设项目五期工程石龙镇2016-2018补充批次截污管网长度8.380公里，其中1.0公里明挖施工，污水管材采用HDPE缠绕增强B型管，管道管径为DN400~DN500。7.380公里为顶管施工，其中DN1500顶管4139米、DN1350顶管284米，DN1200顶管2555米、DN1000顶管269米、DN800顶管133米，管材采用III级钢筋混凝土管，一体化提升泵站一座。共涉及路由10条，主要包括排水工程、结构工程、道路拆除与修复工程及管线综合等，为市政综合工程。	工程造价(元)	7599.92(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污水管道、市政道路	工程用途	市政基础设施
施工许可证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27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ZJS201919002-01
建设单位	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长沙工程勘察院	资质证书号	B143012442
设计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44002065
施工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D144029315
监理单位	贵州建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E152000174-4/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陈旭新
副组长	何俊文
组员	王勇、胡涯铭、廖晨、杨嘉乐、黄鑫、凌海、丁福安、冯骥、陆小荣、陈润财、陈斌、彭勃、宋忠飞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陈旭新	何俊文、王勇、胡涯铭、廖晨、杨嘉乐、黄鑫、凌海、丁福安、冯骥、陆小荣、陈润财、陈斌、彭勃、宋忠飞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陈旭新	何俊文、王勇、胡涯铭、廖晨、杨嘉乐、黄鑫、凌海、丁福安、冯骥、陆小荣、陈润财、陈斌、彭勃、宋忠飞
绿化工程	/	/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陈旭新	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陈旭新
何俊文	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现场工程师	何俊文
王勇	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现场工程师	王勇
胡涯铭	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技术员	胡涯铭
廖晨	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	技术员	廖晨
杨嘉乐	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杨嘉乐
黄鑫	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	技术员	黄鑫
凌海	贵州建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监	凌海
丁福安	贵州建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专监	丁福安
冯骥	贵州建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专监	冯骥
陆小荣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陆小荣
陈润财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陈润财
陈斌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陈斌
彭勃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设计)	彭勃
宋忠飞	核工业长沙工程勘察院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勘察)	宋忠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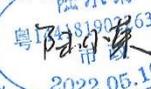
1/1/1/1/1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图纸及合同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各部位（工序）经相关单位监督、验收均符合设计、法律法规和规范规定要求，工程资料齐全，综合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4. 4. 6、水生态建设项目五期工程高埗镇 2018-2020 批次截污管网（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竣工验收）

施工许可证

<h1 style="margin: 0;">中华人民共和国</h1> <h1 style="margin: 0;">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h1> <p style="margin: 10px 0;">项目代码：2018-441900-78-01-804151 编号 441900202108160102</p> <p style="margin: 10px 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p> <p style="margin: 10px 0;">特发此证</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发证机关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发证日期 2021年08月16日</p> </div> </div>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建设单位</td> <td colspan="3">东莞市海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td> </tr> <tr> <td>工程名称</td> <td colspan="3">水生态建设项目五期工程高埗镇2018-2020批次截污管网</td> </tr> <tr> <td>建设地址</td> <td colspan="3">东莞市高埗镇</td> </tr> <tr> <td>建设规模</td> <td>0.0平方米</td> <td>合同价格</td> <td>3420.51 万元</td> </tr> <tr> <td>勘察单位</td> <td colspan="3">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td> </tr> <tr> <td>设计单位</td> <td colspan="3">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td> </tr> <tr> <td>施工单位</td> <td colspan="3">广东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td> </tr> <tr> <td>监理单位</td> <td colspan="3">贵州建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td> </tr> <tr> <td>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td> <td>李承海</td> <td>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td> <td>彭勤</td> </tr> <tr> <td>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td> <td>罗渝</td> <td>总监理工程师</td> <td>凌海</td> </tr> <tr> <td>合同工期</td> <td colspan="3">从2019-01-31 至 2020-01-30</td> </tr> <tr> <td colspan="4"> 备注 建设管网长度6335米，管径DN300~DN800。安全监督注册号:AJ-GB-2021-004-01;质量监督注册号:ZJ-GB-2021-004-01; </td> </tr> </table> <p style="font-size: small; margin-top: 5px;">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以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p>	建设单位	东莞市海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水生态建设项目五期工程高埗镇2018-2020批次截污管网			建设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			建设规模	0.0平方米	合同价格	3420.51 万元	勘察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贵州建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承海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彭勤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罗渝	总监理工程师	凌海	合同工期	从2019-01-31 至 2020-01-30			备注 建设管网长度6335米，管径DN300~DN800。安全监督注册号:AJ-GB-2021-004-01;质量监督注册号:ZJ-GB-2021-004-01;			
建设单位	东莞市海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水生态建设项目五期工程高埗镇2018-2020批次截污管网																																																	
建设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																																																	
建设规模	0.0平方米	合同价格	3420.51 万元																																															
勘察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贵州建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承海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彭勤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罗渝	总监理工程师	凌海																																															
合同工期	从2019-01-31 至 2020-01-30																																																	
备注 建设管网长度6335米，管径DN300~DN800。安全监督注册号:AJ-GB-2021-004-01;质量监督注册号:ZJ-GB-2021-004-01;																																																		

开工报告

市政施管—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 水生态建设项目五期工程高埗镇2018-2020批次截污管网

工程地点: 东莞市高埗镇

填报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审批单位: 贵州建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 工 报 告

市政施管一1.1

第1页 共2页

工程名称	水生态建设项目五期工程高埗镇2018-2020批次截污管网	工程地点	东莞市高埗镇		
建设规模	6332m: 3420.511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	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立峰	项目负责人	王勇
勘察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B144002065	项目负责人	李承海
设计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A144002065	项目负责人	彭勃
承包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D144029315	法人代表	黄斌伟
监理单位	贵州建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00256571	项目总监	凌海
质监机构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安监机构	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中标通知书号	440392201810160040001001	合同编号	440392201810160040001		
施工图设计审查文件号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施工组织设计编审情况	施工组织设计已经编制和审批, 且进行技术交底。		
现场“三通一平”及临设满足施工情况	现场“三通一平”及工、料、机、临、设等已经满足施工要求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资格证书号	
		项目经理	阮少玲	00167858	
		项目技术负责人	阮少玲	00167858	
图纸会审情况	施工图经过会审, 图纸中存在问题或错误已修正和补充完善。	安全负责人	汤欢元	粤建安C(2016)0012017	
		质检员	王永康	44161090002152	
		施工员	徐伟轩	44161010014640	
设计交底情况	已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工作, 建设、监理、施工等各方已清楚设计意图及设计要点和施工中的各关键部位、环节的注意事项等。	工程控制基准点、基线复核情况	工程控制基准点、基线已办妥交接手续, 且经复核符合要求		
申请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批准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报告单位 申请意见	<p>施工现场“三通一平”及临时设施已完成，本工程已具备工程开工条件，现申请开工，请予以批准开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p> <p>项目经理（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监理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开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建设 (审批) 单位审 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水生态建设项目五期工程高埗镇2018-2020批次截污管网

验收日期: 2020年9月18日

建设单位 (盖章) 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水生态建设项目五期工程高埗镇2018-2020批次截污管网	工程地点	东莞市高埗镇
工程规模	水生态建设项目五期工程高埗镇2018-2020批次截污管网长度6.002公里。设计管道管径为DN300~1200，其中5.777公里明挖施工，污水管材采用HDPE缠绕增强B型管。0.302公里为顶管施工，其中0.225公里管材为DN1200钢管，0.077公里为DN800（Ⅲ）钢筋混凝土，一体式提升泵站0个，共涉及路由14条，主要包括排水工程、结构工程、道路拆除与修复工程及管线综合等，为市政综合工程。	工程造价（元）	合同工程造价3564.5173（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污水管道	工程用途	市政基础设施
施工许可证证号	441900202108160102	开工日期	2019.3.27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ZJS201928004-01
建设单位	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02065
设计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44002065
施工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D144029315
监理单位	贵州建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69456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何俊文
副组长	王勇、凌海
组员	胡涯铭、廖晨、段金龙、温佩莹、周林华、阮少玲、彭勃、李承海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绿化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绿化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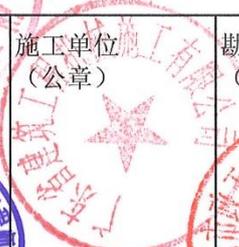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何俊文	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清泽公司 工程组组长	何俊文
王勇	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王勇
胡涯铭	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胡涯铭
廖晨	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廖晨
温佩莹	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温佩莹
陈旭新	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现场工程师	陈旭新
段金龙			现场工程师	段金龙
戚雯静			现场工程师	戚雯静
凌海	贵州建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监	凌海
周林华	贵州建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监	周林华
阮少玲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阮少玲
彭勃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设计)	彭勃
李承海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勘察)	李承海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图纸及合同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各部位（工序）经相关单位监督、验收均符合设计、法律法规和规范规定要求，工程资料齐全，综合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

验收日期：2020年9月18日

 <p>建设单位 (公章)</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王刚</p>	 <p>项目负责人： 凌海</p>	 <p>项目负责人： 李松</p>	<p>项目负责人： 李松</p>	<p>项目负责人： 李松</p>
<p>法人代表： </p>				

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纪要

一、工程名称	水生态建设项目五期工程高埗镇2018~2020批次截污管网	会议时间：2020.9.18
二、参加单位及人员签名、盖章：		
1、建设单位：	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冯
2、施工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陈少玲
3、设计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李少勤
4、勘察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李少勤
5、监理单位：	贵州建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凌海
三、会议纪要		
1、施工单位：	本工程于2019年3月27日开工，2020年9月18日竣工，我单位在施工前组织施工技术人员认真熟悉图纸会同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对施工班组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教育培训。我单位在施工期间严格按设计图纸要求和合同约定内容及施工规范规定施工，现场监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跟踪及旁站监督，基础、主体分部均经勘察、设计、监理、甲方等单位的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中的各工序均严格控制，均进行了试验检测，试验合格并经监理验收认可后方可使用于工程，工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符合申报工程竣工验收条件。	
2、设计单位：	本工程的设计图纸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设计单位相关人员参加了重要部位的隐蔽验收。施工单位按图纸施工，工程实施过程中未发现不良的质量行为及问题。工程质量评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3、勘察单位：	本工程的设计图纸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勘察单位相关人员参加了重要部位的隐蔽验收。工程质量评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4、监理单位：	本工程于2019年3月27日开工以来，我监理单位进行了全过程监理。在施工准备阶段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并参加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各项施工方案，并对施工企业人员资质、质量管理体系等进行审查，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把好材料的质量关，按要求进行见证取样送检，确保所使用的原材料符合要求，对施工过程进行全面监控，重点部位进行旁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该工程相关实体功能性检测结果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资料齐全，该工程评定，同意工程竣工验收。	
5、建设单位：	本工程完成了设计及合同要求的全部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工程竣工质量基本齐全，在多个参建单位质量评价意见的基础上，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比较满意，评定本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竣工验收。	
6、监督单位：	竣工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的验收规范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对工程各方达成的一致意见无异议，施工质量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四、验收结论：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五、整改问题：无		
六、记录人：		

5、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大鹏新区上洞污水转输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施工）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10月31日

